

目 次



壹、校長的話	1
貳、校務報告	
教務處、學務處報告	2
總務處、輔導室報告	4
參、113 學年度國中教育會考及適性入學重要日程表	5
肆、113 學年度多元適性入學重要日程表及期程整合備忘錄.....	6
伍、多元入學重要日程表.....	7
陸、臺南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8
柒、南區五專聯合免試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9
捌、五專優先免試超額比序積分對照表	11
玖、臺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	12
拾、台南區超額比序多元學習表現採計原則	19
拾壹、臺南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超額比序區域性、縣市性競賽採計一覽表	29
拾貳、臺南區特色招生學校科(班)一覽表	41
拾參、學生領域成績評量作業要點.....	43
拾肆、各領域成績評量方式	45
拾伍、特殊需求學生成績評量實施方式.....	47
拾陸、臺南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適性入學宣導.....	48
拾柒、電子煙會送出甲醛	66

臺南市立復興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班親會暨親職教育活動流程

時 間	對象	項 目	主 持 人	地 點	備 註
08:30 ~ 08:45	家長	報 到	輔 導 組	復興館	分發活動手冊、引導家長入座
08:45 ~ 09:10		校 務 報 告	各 處 室 主 任	復興館	各處室工作報告
09:10 ~ 10:00		適 性 入 學 宣 導	校 長	復興館	
10:00 ~ 10:10			復 興 館	輔導室	執班級牌學生引導家長到教室
10:10 ~ 11:20		親 師 座 談 會	各 班 導 師 專 任 教 師	各班 教室	家長簽到、成立班親會、 親師溝通、填寫班親會記事
		繳 交 會 議 記 事	資 料 組 長	輔導室	收繳會議記事、簽到表
11:20 ~ 12:00		五 專 升 學 說 明 會	局端指派	復興館	建議參加對象: 3 年級家長
12:00 ~ 12:20		綜合高中升學說明會	局端指派	復興館	建議參加對象: 3 年級家長
12:20 ~ 12:40		技藝學程家長說明會	資 料 組 長	復興館	建議參加對象: 2 年級家長



十二年國教前導學校
全國科展團體冠軍
全國百大晨讀學校
全國閱讀磐石學校
全國教學卓越金質獎
全國樂讀一百學校
全國品德教育特優
全國百大優質國中
午餐教育績優學校
全國藝文素養績優校
創新經營特優學校
奈米教材研發學校
海洋教材研發學校
教育部標準一百學校
健康促進國際銀質獎
創意教學特優學校

校長的話

敬愛的貴家長：

「告別龍年、金蛇獻瑞」，新學期的開端，非常開心您們與學校同行，一起建構優質與幸福的復興學園，為孩子創造學習與發展的無限可能。依教育部統計處資料，復興國中蟬聯全國第一也是唯一超過三千名學生的國中。感謝貴家長您們的肯定，復興團隊肩負著您們的期盼與教育的重責大任持續前行。

近年來社會發展與變遷，讓孩子的學習與生活方式起了變化。AI 的發展與數位學習的浪潮更讓學習產生質變。過去我們熟悉的傳統教育模式與教育生態，甚至親師、師生的互動，都產生了微妙的變化。隨著學習型態的多元化，數位化似乎是不可避免的趨勢，手機或行動載具的普及，孩子人手一機的現象相當普遍。在青少年發展的國中時期，對於網路世界聲光刺激的誘惑，孩子能否自律，常是家長面臨的困擾，也常是親子衝突的導火線。然而科技與人工智慧的發展無疑是必然的趨勢，如何引導孩子正確使用手機與網路資源，過與不及有時確實難以拿捏。在強調自主學習、數位學習與孩子的網路沉迷疑慮中，對家長而言無疑是一種兩難。不論是學習，或是下課後的同儕互動，網路使用似乎是無可避免的。尤其是上了高中、大學後，學習與生活更是離不開網路的世界。因此如何讓孩子養成自律的生活習慣與正確的網路使用規範，相信是每個家長的期望，也是很多家長的困擾。國中階段正值孩子的青春期的，也是情緒的狂飆期，如用對立式的責罵或剝奪式的懲罰來限制孩子的網路使用，往往得到的是反效果。反之，透過適當的溝通，與孩子對話，來建立安全的網路使用環境與適當的上網時間，引導並陪伴孩子使用網路數位學習資源，進而培養自主學習能力與習慣，才是學校與家長共同的期盼。因此復興教師團隊除致力教學外，更期盼您的合作，一起攜手來建立孩子良好的習慣與正確價值觀。

人生需要不斷地學習，面對持續發展的未來，最重要的能力就是主動思考與學習。換句話說，終身學習才是孩子面對未來的最重要關鍵能力。當我們面對環境的變動，唯有不斷的學習、反思與精進，才能適應一日千里的發展。讓我們攜手讓每個孩子展現獨特與自信，引導孩子一步步成為「更好的自己」，讓下一個世代更多元美麗。

最後 謹祝

闔家平安 心想事成

校長陳文財

敬上

2025.03.09

各處室工作報告

教務處

1. 適性入學重要日程表如附件(5)、114學年度高中職暨五專多元適性入學期程整合備忘錄如附件(P6；掃Qrcode連結各簡章)，5月17日(六)、18日(日)兩日為國中教育會考。
2. 本學期第一次定期考：一、二年級為3月20日(四)、3月21日(五)兩日，考一天半；三年級為3月26日(三)、27日(四)，考一天半。
3. 本學期第二次定期考：一、二年級為5月6日(二)、7日(三)兩日，考兩天；三年級為5月1日(四)、2日(五)兩日，考一天半。
4. 本學期第三次定期考：一、二年級為6月26日(四)、6月27日(五)兩日，考兩天。
5. 升學相關問題可洽詢教務處。
6. 教務處電話：3310453 或 3310688轉101~103。

學務處

1. 因事、病無法到校上課，請務必督促貴子女在返校上課三日內完成書面補請假程序，以免因曠課造成個人權益受損。每週都會發下週報表讓學生確認出缺席紀錄，如果確認後不儘快完成請假手續，將無法再更動出缺席紀錄。如果到校後因事、病需要離校外出，請家長親自到校接送，並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方能離校。有關學生請假相關規定詳見學生手冊、或洽學務處詢問。
2. 近日流感、covid-19、諾羅病毒、腸病毒等疫情流行，為了自己及他人健康，若有發燒（額溫>37.5度；耳溫>38度）、咳嗽、類流感症狀者，請立即就醫並在家休息，請勿到校上課。
3. 本校社團採多元發展，尤其課後社團(國樂、管樂、弦樂、舞蹈、口琴、直笛、合唱)常代表本校對外比賽，榮獲佳績；請家長鼓勵孩子踴躍參加。
4. 請家長注意孩子使用手機的情況，進校園後手機一律關機。
5. 請家長督促孩子上、放學須戴安全帽；放學後若無課後輔導應儘速回家，勿在校外逗留；單車應停放本校車庫，勿停放外面，以免失竊。
6. 為防範登革熱傳播流行，請家長協助清除家中及居家附近的積水容器，以防病媒蚊孳生；學校將定期噴藥消毒。若家人出現發燒及頭痛、四肢酸痛、骨關節酸痛、肌肉痛、背痛、後眼窩痛、畏光、虛弱、全身倦怠等症狀，請務必就醫檢查。
7. 節能減碳愛地球，「請隨手關燈」、「多走樓梯少坐電梯」、「多走路少開車」、「多自備環保餐具，少用免洗餐具」、「多使用電子化檔案，減少紙張的印製及使用」。
8. 今年的畢業典禮調整為6/9(一)早上辦理。
9. 本校提供學生「寒暑假校內服務學習」志工時數預估表：

年 級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時 數 合 計
假 別	寒假	暑假	暑假	寒假	
預計時數	2	4	4	2	
有無學藝活動	無	有(4週)	有(5週)	有(2週)	

返校打掃次數	1	2	0	0	12 小時
--------	---	---	---	---	-------

10. 臺南區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體適能成績 111 學年起採計體育課體適能檢測成績為依據。檢測項目如下：

- ① 肌耐力：仰臥捲腹。
- ② 柔軟度：坐姿體前彎。
- ③ 瞬發力：立定跳遠。
- ④ 心肺耐力：男生 1600 公尺，女生 800 公尺，跑走。

❖ 臺南市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體適能」配分原則 ❖

項目	二金	一金 一銀	二銀	一金 一銅	一銀 一銅	二銅	二項 門檻	未達 門檻
分數	10	9	9	8	8	8	6	4
備註	(一) 擇優採計國中在學期間(七上開學日起，至九下開學前一日止)之檢測成績。 (二) 以個人完成四項檢測為原則，經醫院、學校或檢測站認定無法完成檢測者得擇項檢測。 (三) 身心障礙學生、重大傷病及體弱學生（有醫生證明）無法檢測之計分以 6 分計。 (四) 年齡計算以 7 個月為界，檢測年月與出生年月相減所得月分達 7 以上(包含 7)，則進升一歲。 (五) 國中學生未滿 13 歲檢測者，一律以 13 歲計算，男生心肺耐力一律以 1600 公尺施測。							

總務處

1. 教室沒有分機，學生請假時請先聯絡導師，或 8 點後再打到學務處分機 206 請假。
2. 加強門禁及校園車輛管制，上課期間禁止一般車輛進入，人員進入須登記，請家長配合。
3. 請家長提醒貴子弟：「請勿在教室及走廊奔跑嬉戲，並隨時注意安全，以免造成本身與他人的危險」。
4. 本學期預定施作之工程：
 - (1) 敬業樓西邊(靠近復興國小)與樂群樓東邊(靠近合作社)之廁所更新工程，預計 3 月底完工、驗收，4 月使用。

輔導室

1. 親師溝通持續不中斷，感謝家長們與班級導師繼續保持良性互動，讓親師生三贏，締造更優質的學習環境與氛圍。班親會各處室的報告與升學相關資料，請家長們至校網參考，謝謝！
2. 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推展，協助學生自我認識及探索未來進路：
 - (1) 目前國中每位學生均有一本『國中學生生涯發展紀錄手冊』，請家長配合貴

子弟及學校老師共同填寫此手冊相關內容，協助孩子生涯發展。

- (2) 為增進並協助家長對孩子生涯探索與規劃的認識，教育部編印「國中生涯發展教育家長手冊」，提供一二年級家長參閱運用；均於國一發下。
- (3) 今年國三學生生涯發展紀錄手冊中與 113 年免試入學最有關的是「生涯發展規畫書」的部分(生涯發展紀錄手冊第 20~21 頁)，五專佔 3 分；輔導老師、導師及家長均需參與此規劃書的完成。
- (4) 透過教育部規劃的兩次免試志願模擬選填及輔導機制，協助同學適性就學：
 - ① 第一次免試志願模擬選填已於 1 月 3 日(星期五)~7 日(星期二)下午 5:00 前舉行。
 - ② 第二次免試志願模擬選填預計於 4 月 4 日(星期五)~8 日(星期二)下午 5:00 前。
 - ③ 免試志願正式選填日期為 6 月 20 日(星期五)~24 日(星期二)下午 5:00 前。
1. 輔導室設有專任及兼任輔導教師，孩子若有相關問題或成長過程心結難解，均可至輔導室尋求支援、協助。
2. 本校設置「朝露基金」闡揚仁愛互助精神，推動善行實踐，救助急難，照顧家境困厄的學生。每月第一天上課日訂為仁愛日，鼓勵孩子善行實踐，有餘力則救助家境困難的同學。家中發生急難事件，需要協助的家長，請與各班導師或輔導室洽詢。
3. 關於技藝課程部分：
 - (1) 三年級技藝課程上課時間為星期一下午三節課(段考及特殊活動時間除外)，學生若因故無法參加，仍須遵照學校規定請假，否則視為曠課。倘有缺曠課紀錄過多(公假除外)，將取消參加資格，無法領取修習證書。
 - (2) 二年級有意願參加技藝課程(預計 114 年 9 月開班)的同學，可參考公佈的相關資料，考量自己性向、興趣，並且與家長討論後，再決定是否於 114 年 3 月提出報名參加遴選。技藝課程家長說明會的已放置在輔導室首頁，供家長自行參閱下載。
4. 歡迎家長們加入校園志工行列，一起為教育服務奉獻，有興趣者可洽輔導室。本校志工團另開設校園志工暨社區家長「成長課程」，詳細時間與地點，可洽本校志工團(辦公室設輔導室內)，歡迎時間允許家長踴躍參加，作為孩子典範。
5. 輔導室諮詢服務專線是：3310459 或 3310688 轉 501.502.503.505，家長或同學如有需要可善加利用。

114學年度國中教育會考及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與專科學校五年制適性入學重要日程表

教育部113年9月13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404715號函

月	日	星期	辦理事項
2 月 份	11	二	11日-18日：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報名 (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及高雄市除外)
			：
	17	一	2月17日-3月3日：藝才班甄選入學(音樂班、美術班、舞蹈班、戲劇班)術科測驗報名
			：
	20	四	2月20日-3月5日：科學班甄選入學報名

月	日	星期	辦理事項
3 月 份	3	一	建教合作班報名開始日
			：
	6	四	6日-8日：國中教育會考報名
			：
	10	一	1.進修部辦理非應屆畢業生免試入學報名開始日 2.10日-14日：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報名
			：
	15	六	科學班甄選入學科學能力檢定

月	日	星期	辦理事項
4 月 份	8	二	科學班甄選入學報到
			：
	11	五	1.寄發國中教育會考准考證 2.科學班甄選入學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12	六	1.12日：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能力評估 (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及高雄市除外) 2.12日-13日：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術科測驗 3.12日-14日：藝才班甄選入學(音樂班、舞蹈班)術科測驗 4.4月14日-5月2日：運動績優生(甄審、甄試)報名
	13	日	
	14	一	
			：
	19	六	19日-20日：藝才班甄選入學(美術班、戲劇班)術科測驗
	20	日	
			：
	25	五	4月25日-5月2日：免試入學變更就學區申請
			：
	28	一	1.28日-30日：體育班甄選入學術科測驗報名 2.28日-30日：運動績優生(獨招)術科測驗報名

月	日	星期	辦理事項
5 月 份	1	四	1日-7日：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報名
			：
	3	六	1.體育班甄選入學術科測驗 2.運動績優生(獨招)術科測驗
			：
	5	一	1.體育班甄選入學放榜 2.運動績優生(獨招)放榜
	6	二	6日-7日：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報名
			：
	15	四	1.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放榜 2.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放榜
			：
	17	六	17日-18日：國中教育會考
	18	日	
	19	一	1.各就學區辦理優先免試入學開始日 2.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術科測驗成績公告 3.免試入學變更就學區審查結果通知截止日 4.19日-23日：五專優先免試入學報名
			：
	22	四	1.22日-23日：技優甄審入學報名 2.22日-23日：實用技能學程報名
			：
	29	四	5月29日-6月6日：各校直升入學報名

※備註：
1.有關國中教育會考、高級中等學校、五專各入學管道詳細日程(包括註明截止日者)，以各區各入學管道招生簡章內容為準，請詳閱簡章。
2.有關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及高雄市等5市辦理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入學管道詳細日程，以公告之招生簡章為準。

月	日	星期	辦理事項
6 月 份	3	二	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結果公告 (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及高雄市除外)
			：
	6	五	1.寄發國中教育會考成績通知單並開放網路查詢 2.6日-12日：藝才班甄選入學(音樂班、美術班、舞蹈班、戲劇班)分發報名
			：
	8	日	運動績優生(甄試)術科檢定
			：
	13	五	1.各校直升入學放榜截止日 2.技優甄審入學放榜 3.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放榜 4.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放榜 5.實用技能學程放榜 6.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報到截止日
			：
	16	一	1.技優甄審入學報到 2.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報到 3.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報到 4.實用技能學程報到
	17	二	1.各校直升入學報到截止日(含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2.技優甄審入學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3.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4.各就學區優先免試入學放榜、報到截止日(含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5.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及遞補截止日 6.實用技能學程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7.五專優先免試入學報到截止日(含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8.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18	三	18日-20日：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學科測驗報名
	19	四	19日-29日：五專聯合免試入學報名
	20	五	1.各就學區免試入學公告實際招生名額 2.各就學區免試入學開放個人序位查詢及志願選填 3.運動績優生(甄審、甄試)放榜
			：
	22	日	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學科測驗
7 月 份	23	一	1.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開放網路查詢學科測驗分數 2.23日-27日：藝才班甄選入學(音樂班、美術班、舞蹈班)志願選填
			：
	26	四	各就學區個人序位查詢、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志願選填截止日

月	日	星期	辦理事項
7 月 份	1	二	各就學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報名截止日
			：
	8	二	1.各就學區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放榜 2.藝才班甄選入學(音樂班、美術班、舞蹈班、戲劇班及獨招)分發放榜
	9	三	1.藝才班甄選入學(音樂班、美術班、舞蹈班、戲劇班及獨招)報到 2.五專聯合免試入學現場登記分發報到 3.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續招學校簡章公告截止日
			：
	10	四	1.各就學區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報到 2.體育班甄選入學報到 3.運動績優生(甄審、甄試及獨招)報到 4.建教合作班報到截止日 5.藝才班甄選入學(音樂班、美術班、舞蹈班、戲劇班及獨招)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
	14	一	1.各就學區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2.五專聯合免試入學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3.體育班甄選入學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4.運動績優生(甄審、甄試及獨招)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
	29	二	各就學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續招學校簡章公告截止日

臺南市立復興國民中學114學年度高中暨五專多元適性入學期程整合備忘錄

※學校必須預留作業時間，請同學配合教務處、輔導室公布的時間進行相關升學資料繳交※

臺南教務處陳俊宏 114.01.23

類別	報名日期	考試日期	公布	複查	放榜	報到	申訴	放棄、遞補截止	續招簡章公告		
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 (承辦臺南海專)	3/10~3/14	術科測驗(含面試) 4/12、4/13	術科成績 5/19 9:00	5/20 9:00~16:00	公告放榜欄榜 (依各校需求) 6/13 9:00	6/16 9:00~12:00	6/16 17:00前	11:00前放棄截止 17:00前遞補截止	7/2		
類別	變更就學區	會考日期	查詢個人序位	開放網路選填志願	報名日期	公告錄取	複查/申訴	報到	放棄錄取資格		
免試入學 (承辦新化高中)	申請4/25~5/2 結果通知5/19	5/17~5/18	6/20 12:00~ 6/24 17:00	6/20 12:00~6/24 17:00	6/26~6/27	7/8 11:00	複查7/9 (17:00前) 申訴7/14 (16:00前)	7/10 9:00~11:00	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 7/14 14:00前		
類別	報名	科學能力檢定 名單公布	科學能力檢定 查詢	檢定成績複查	實錄實作 (台南一中科學大樓)	面試 (成功大學光復校區)	實驗實作/面談 查詢 複查回覆	放榜	正取生報到	備取生 遞補報到	
科學班甄選入學 (承辦臺南一中)	2/20~3/5 17:00	3/12 17:00前	3/15 8:30~15:00	3/18 12:00後	3/19 8:00~12:00	3/20 17:00前	3/22 8:00~16:40	3/23 8:30~16:10	3/26 12:00後	3/27 8:00~12:00	4/14~4/16 9:00~17:00
類別	報名申請日期	報名收件	報名查詢	報名查詢	報名查詢	報名查詢	報名查詢	報名查詢	報名查詢	報名查詢	
實用技能學程 輔導分發入學 (承辦新營高工)	5/15~5/21 (輔導室資料組)	5/22~5/23	5/22~5/23	5/22~5/23	5/22~5/23	5/22~5/23	5/22~5/23	5/22~5/23	5/22~5/23	5/22~5/23	
類別	網路選填志願	報名日期	報名日期	報名日期	報名日期	報名日期	報名日期	報名日期	報名日期	報名日期	
技藝技能優良 學生甄審入學 (承辦善化高中)	5/8~5/12 (輔導室資料組)	5/22~5/23	5/22~5/23	5/22~5/23	5/22~5/23	5/22~5/23	5/22~5/23	5/22~5/23	5/22~5/23	5/22~5/23	
類別	集體通訊	集體現場	報名查詢	報名查詢	報名查詢	報名查詢	報名查詢	報名查詢	報名查詢	報名查詢	
五專聯合免試 (承辦高雄餐旅大學)	6/19 (10:00)~ 6/26 (15:00)	6/22 (9:00~16:00)	6/26 (10:00)~6/30 (12:00) 網路資料更新12:00及16:00	6/30 (12:00前)	7/4 (17:00前)	7/4 (17:00前)	7/8 (9:00~12:00)	7/8 (17:00前)	7月9日	錄取生放棄 錄取資格	7/14 (12:00)
類別	集體報名	報名查詢	系統操作練習	成績與級距查詢 (不含會考成績及志願序積分)	志願選填	成績查詢與級距 (含會考成績、無志願序積分)	網路錄取公告分發結果查詢	分發結果複查	報到及放棄	報到及放棄	
五專優先免試 入學 (承辦臺北科大)	5/19 10:00~ 5/23 12:00	5/27 12:00~5/29 17:00 網路資料更新12:00及16:00	5/28 10:00~ 6/4 17:00	6/3 10:00~6/4 12:00	6/5 10:00 ~6/9 17:00	6/6 15:00起	6/13 9:00起	6/13 17:00止	6/17 12:00止	6/17 12:00止	
類別	報名	報名	錄取名單公告	錄取名單公告	報到	放棄錄取資格	網站	簡章	懶人包	五專承辦人	
五專完全免試 入學	5/1 10:00~5/7 17:00 由國中學校至單一報名系統集體報名(學生限報1校1科(組))	5/15 10:00起	5/16~6/13 (各五專免學校自訂報到日期)	5/16~6/13	6/17 12:00止	6/17 12:00止	6/17 12:00止	6/17 12:00止	6/17 12:00止	6/17 12:00止	
類別	報名	報名	報名	報名	報名	報名	報名	報名	報名	報名	
特色招生藝才班 甄選入學	5/1 10:00~5/7 17:00	5/15 10:00起	5/16~6/13 (各五專免學校自訂報到日期)	5/16~6/13	6/17 12:00止	6/17 12:00止	6/17 12:00止	6/17 12:00止	6/17 12:00止	6/17 12:00止	

臺南區國中教育會考簡章下載➔

教育部體育署/運動績優生及體育班專區：招生簡章瀏覽與下載➔

各承辦學校 (南區美術-國立屏東高中；音樂-國立屏東高中；舞蹈-高雄市立左營高中)；(戲劇-臺北市立復興高中-全國一區)

臺南區國中教育會考簡章下載➡



教育部體育署/運動績優生及體育班專區：招生簡章瀏覽與下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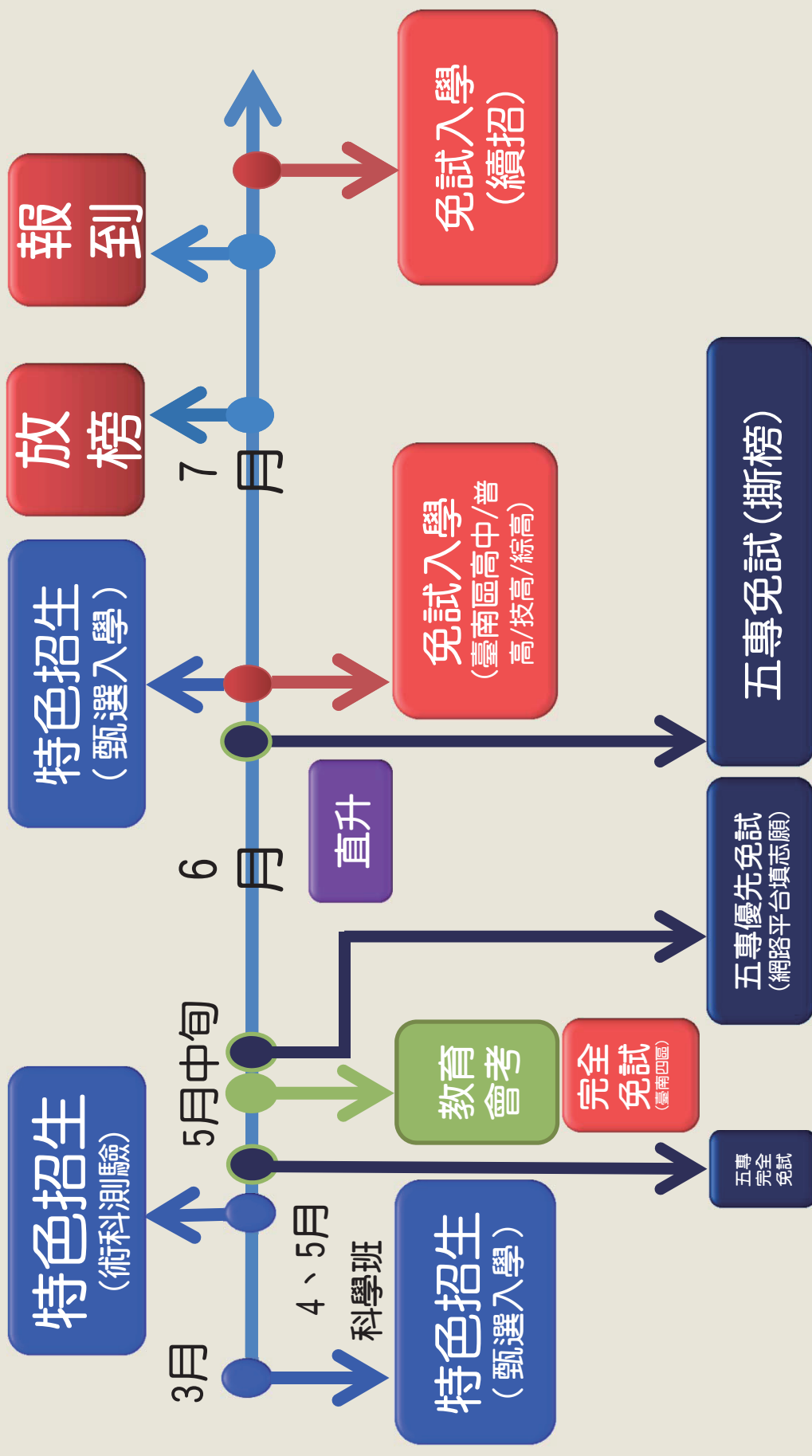


多元入學重要日程表

1. 藝術才能班
2. 專業群科
3. 體育班

1. 藝術才能班、專業群科、體育班、科學班
2. 可跨區報考
3. 需先術科測驗

7/8放榜^{11:00} 7/10報到^{9:00~11:00}



臺南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114 學年度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適用)

比序項目		積分換算					最高分數	備註
1. 志願序	志願序	第1志願 序學校 <u>12分</u>	第2志願 序學校 <u>11分</u>	第3志願 序學校 <u>10分</u>	第4志願 序學校 <u>9分</u>	第5志願 序學校 <u>8分</u>	12 分	學生參考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之生涯發展貴畫書，選填志願。 1. 每一志願序至多可選填 3 校為一群組，其志願序積分相同。 2. 同一志願序如有多科別，選填時視為同一志願序，其志願序積分相同。 3. 同一所學校第 2 次選填，視為不同志願序。 4. 第 6 志願序後(含第 6 志願)志願選填以單科為單位，以 <u>7 分</u> 計。
2. 多元學習表現	競賽成績 (10 分)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至八名	最高採計 50 分	1. 限國中階段(七上至九上五學期)獲得之成績始採計。 2. 競賽項目：科學展覽、各學科能力競賽、語文類競賽、藝能類競賽、運動類競賽；同一性質或同一項目之競賽，僅擇優計分一次；團體賽分數折半。 競賽項目最高 10 分。 3. 獎勵紀錄：嘉獎/警告每支 0.5 分；小功/小過每支 1.5 分；大功/大過每支 4.5 分。 獎勵紀錄最高採計 15 分。 4. 服務學習最高採計 15 分。 5. 社團參與最高採計 15 分。 6. 體適能：照顧弱者，不適檢測者，基本分 6 分。 體適能最高採計 10 分。 7. 語言認證：國中學生於報名該學年度免試入學，其提出之認證資料如非國中教育階段取得者，亦予採計 5 分。
		國際	10 分	9 分	8 分	7 分		
		全國	7 分	6 分	5 分	4 分		
		縣市	4 分	3 分	2 分	1 分		
	獎勵紀錄 (15 分)	功過相抵為正數，得基本分3分。相抵後，記嘉獎24支，可得 滿分15分 。						
	服務學習 (15分)	每小時0.3分，50小時，可得 滿分15分 。						
	社團參與 (15分)	每學期參與社團16小時(節)，可得3分。一上至三上共5學期，可得 滿分15分 。 (109學年度第2學期、參與社團10小時即可採計)						
	體適能 (10 分)	最高可得 10 分						
語言認證 (5 分)	「閩南語、客家語、原住民語」獲基礎級以上者均採計5分；「英語」採計標準參照CEF架構相當A2級以上者， 採計5分 。							
3. 就近入學		符合 10 分			不符合 0 分		10 分	後壁高中、白河商工兩校非東區就近入學。
4. 國中教育會考		會考分數五科加上寫作測驗總積分為 36 分，每一科 A++(7 分)、A+(6 分)、A(5 分)、B++(4 分)、B+(3 分)、B(2 分)、C(1 分)。寫作測驗 6 級分 1 分、5 級分 0.8 分、4 級分 0.6 分、3 級分 0.4 分、2 級分 0.2 分、1 級分 0.1 分、0 級分 0 分。					36 分	
參考總積分							108 分	

同分比序之順序：

順序 1	順序 2	順序 3	順序 4	順序 5	順序 6
總積分	志願序	多元學習表現 總積分	國中教育會考 總積分	會考加註標示 (含總標示及 國、英、數、自、 社分科標示)	志願序內之學 校序及科別序

臺南市立復興國民中學

南區五專聯合免試-超額比序積分對照表

比序 項目		層級與積分				積分 上限	備註	
		層級						單項 積分
		1	2	3	4			
1. 多元學習表現	競賽	全國第一名得6分、第二名得5分、第三名得4分	全國四至六名與區域及縣(市)第一名得3分、區域及縣(市)第二名得2分	區域及縣(市)第三名得1分		7	16	1.同學年度同項競賽擇優 1 次採計。 2.參賽者4人以上視為團體，團體參賽依個人賽積分折半計算。 3.相關競賽得獎應於就學期間取得。 4.國際性及全國性競賽項目以附錄七（簡章第 70 至 71 頁）所列之項目為限。 5.區域及縣（市）競賽以縣市政府主辦者為限，且獲獎證明落款人：縣（市）為縣（市）長，直轄市為市長或其所屬之一級機關首長。
		國際科技展覽及國際運動會第一名得7分、獲得第二名得6分、獲得第三名得5分						
	服務學習	學校服務表現及校外服務學習				7		1.以同等學力 1、4、5 項身分別報名者，採計期限明訂於當學年度招生簡章。 2.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任滿一學期得 1 分，同一學期同時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仍以 1 分採計。 3.班級幹部除副班長、副社長，其餘副級幹部皆不採計。 4.參加校內服務學習課程及活動，或於校外參加志工服務或社區服務滿 8 小時得 1 分。
	日常生活表現	無記小過以上處分紀錄，並經獎懲相抵後得 1 次大功(含以上)者得 4 分	無記小過以上處分紀錄，並經獎懲相抵後得 1 次小功(含以上)者得 3 分	無記小過以上處分紀錄，並經獎懲相抵後得 1 次嘉獎(含以上)者得 2 分	獎懲相抵後無任何懲處紀錄者得 1 分	4		1.記功嘉獎累進原則：3 嘉獎折算為 1 小功，3 小功折算為 1 大功。 2.獎懲相抵原則：嘉獎（警告）累計 3 次，以 1 次小功（過）計；小功（過）累計 3 次，以 1 次大功（過）計。
	體適能	體適能檢測成績 3 項達門檻標準者得 6 分	體適能檢測成績 2 項達門檻標準者得 4 分	體適能檢測成績 1 項達門檻標準者得 2 分		6	1.體適能檢測項目係指：肌耐力（仰臥捲腹或一分鐘屈膝仰臥起坐）、柔軟度（坐姿體前彎）、瞬發力（立定跳遠）、心肺耐力（800/1600 公尺跑走或漸速耐力折返跑）等 4 項，體適能檢測門檻之標準，請參考教育部體育署體適能網站說明（ https://www.fitness.org.tw ）。 2.持有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之證明，或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或持有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證明為重大傷病、體弱學生，考量學生身心發展差異及就學權益，比照 3 項達門檻標準者得 6 分。	

比序 項目	層級與積分					積分 上限	備註
	層級				單項 積分		
	1	2	3	4			
2.技藝 優良	技藝教育課程成績達 90 分以上者得 3 分	技藝教育課程成績達 80 分以上，未滿 90 分者得 2 分	技藝教育課程成績達 60 分以上，未滿 80 分者得 1 分		3	3	以單一學期之百分制成績擇優採計。(百分制成績小數點以後無條件捨去)
3.弱勢 身分					2	2	1.具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或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身分者採計 2 分。 2.若學生同時具備 2 種以上資格者僅得擇一計分。
4.均衡 學習					6	6	每 1 項可採計學習領域「5 學期平均成績」達 60 分以上得 2 分，積分上限為 6 分。(平均成績小數點以後無條件捨去)
5.適性 輔導	「生涯發展規劃書」中「家長意見」、「導師意見」、「輔導教師意見」3 者皆勾選五專者得 3 分	「生涯發展規劃書」中「家長意見」、「導師意見」、「輔導教師意見」任 2 者勾選五專者得 2 分	「生涯發展規劃書」中「家長意見」、「導師意見」、「輔導教師意見」任 1 者勾選五專者得 1 分		3	3	落實學校適性輔導工作並協助學生適性升學。
6.國中教育會考	「精熟」科目每科得 3 分	「基礎」科目每科得 2 分	「待加強」科目每科得 1 分		15	15	1.國中教育會考國文、英語、數學、自然、社會等 5 科，每科皆精熟最高可得 15 分。 2.積分相同時得依國文、英語、數學、自然、社會之等級及寫作測驗之級分作為比序項目。 3.國中教育會考各科目之比序順序項目由各招生學校自訂，積分相同時依比序順序科目之三等、四等標示進行比序，又再相同時，再依寫作測驗級分進行同分比序。
7.其 他 (招生學校自訂)					5	5	1.此項積分比序項目授權各五專學校依學校發展需求訂定之，並確實評估其比序項目操作及國中學生取得本項目之可能性，且其性質不能與前 6 項比序項目相同。 2.此比序項目至少應分為 3 個層級，積分上限為 5 分，其佔總分比重不得超過 1/10，若有加權計分時亦同。
合計						50 分	

五專優先免試-超額比序積分對照表

比序項目		積分						單項積分	積分上限	備註
志願序		第 1-5 志願 26 分	第 6-10 志願 25 分	第 11-15 志願 24 分	第 16-20 志願 23 分	第 21-25 志願 22 分	第 26-30 志願 21 分	26	26	自第 1 個志願起，依志願順序，每 5 志願順序為 1 級別志願序，30 個志願共分 6 個級別。
多元學習表現	競賽	全國第一名得 6 分、第二名得 5 分、第三名得 4 分	全國四至六名與區域及縣（市）第一名得 3 分、區域及縣（市）第二名得 2 分	區域及縣（市）第三名得 1 分				7	15	1. 參賽者 4 人以上視為團體，團體參賽依個人賽積分折半計算。 2. 相關競賽得獎應於就學期間取得。 3. 國際性及全國性競賽項目以附錄七（簡章第 153 至 154 頁）所列之項目為限。 4. 同學年度同項競賽擇優一次採計。 5. 區域及縣（市）競賽以縣市政府主辦者為限，且獲獎證明之落款人在縣（市）須為縣（市）長，在直轄市須為市長或其所屬之一級機關首長。
		國際科技展及國際運動會第一名得 7 分、獲得第二名得 6 分、獲得第三名得 5 分								
	服務學習	學校服務表現及校外服務學習						15		1. 以同等學力 1、4、5 項身分別報名者，採計其 113 年 5 月 15 日至 114 年 5 月 14 日（含）前取得之服務學習分項目積分。 2. 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任滿一學期得 2 分，同一學期同時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仍以 2 分採計。 3. 班級幹部除副班長、副社長，其餘副級幹部皆不採計。 4. 參加校內服務學習課程及活動，或於校外參加志工服務或社區服務，每滿 1 小時得 0.25 分。
技藝優良		技藝教育課程成績達 90 分以上者得 3 分	技藝教育課程成績達 80 分以上，未滿 90 分者得 2.5 分	技藝教育課程成績達 70 分以上，未滿 80 分者得 1.5 分	技藝教育課程成績達 60 分以上，未滿 70 分者得 1 分			3	3	以單一學期之百分制成績擇優採計。（百分制成績小數點以後無條件捨去）
弱勢身分		具低收入戶採計 3 分	中低收入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及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身分者採計 1.5 分					3	3	若免試生同時具備 2 種以上資格者僅得擇一計分。
均衡學習								21	21	每 1 項可採計學習領域「5 學期平均成績」達 60 分以上得 7 分，積分上限為 21 分。（平均成績小數點以後無條件捨去）
國中教育會考		「精熟級」科目 A ⁺⁺ 每科得 6.4 分、A ⁺ 每科得 6 分、A 每科得 5 分	「基礎級」科目 B ⁺⁺ 每科得 4 分、B ⁺ 每科得 3 分、B 每科得 2 分	「待加強級」科目 C 每科得 1 分				32	32	1. 國中教育會考國文、數學、英語、自然、社會等 5 科，每科皆精熟且為 A ⁺⁺ 最高可得 32 分。 2. 積分相同時依國文、數學、英語、自然、社會之等級及寫作測驗之級分作為比序項目。
寫作測驗		6 級分得 1 分	5 級分得 0.8 分	4 級分得 0.6 分	3 級分得 0.4 分	2 級分得 0.2 分	1 級分得 0.1 分	1	1	
合計									101 分	

臺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01年4月23日南市教中（一）字第1010336337號函訂定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02年9月27日南市教課（一）字第1020837212號函修正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04年10月12日南市教課（一）字第1040994095號函修正「臺南區高中高職免試入學作業要點」，名稱並修正為「臺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05年12月21日南市教課（一）字第1051301446號函修正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06年9月5日南市教課（一）字第1060929133號函修正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07年8月21日南市教課（一）字第1070930062號函修正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08年9月5日南市教課（一）字第1081038946號函修正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09年9月22日南市教課（一）字第1091156755號函修正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10年9月16日南市教課（一）字第1101102806號函修正，並自即日生效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11年9月12日南市教課（一）字第1111168421號函修正，並自即日生效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12年9月20日南市教課（一）字第1121216114號函修正，並自即日生效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13年10月14日南市教課（一）字第1132205767號函修正，並自即日生效

壹、依據

- 一、總統110年5月26日華總一義字第11000049231號令修正公布之「高級中等教育法」。
- 二、教育部110年6月30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69751B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
- 三、教育部108年10月9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80107933B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就學區劃定作業要點」。
- 四、教育部113年3月21日臺教授國部字1135400097A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訂定應遵行事項」。
- 五、行政院106年10月12日院臺教字第1060191247號函核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之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免試入學實施方案。

貳、目的

- 一、開展學生多元智能，培育創新人才。
- 二、強化學校辦學特色，增進學生適性學習發展。
- 三、關懷不同地區學生，縮短轄區教育資源落差。

參、招生對象及資格

- 一、臺南區（以下簡稱本區）及共同就學區內國民中學畢業生（含應屆、非應屆、具同等學力資格、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以及就讀海外臺灣學校、大陸臺商學校、於國外或大陸地區就讀欲返國就學並取得學歷認證，且設籍本區內之學生。
- 二、非本區各公私立國民中學畢業生，但具以下四種特殊情形且未參加他區免試入學之學生，經本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專案審核通過者得參

加本區免試入學：

- (一) 學生就讀或畢業之國民中學學籍所在之該區，未設置學生適性選擇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群別或產業特殊需求類科。
- (二) 學生因搬家遷徙至本區居住者（檢附具體證明文件）。
- (三) 學生在國民中學階段跨區就學，惟未遷移戶籍，並計畫返回原戶籍所在地就讀學校。
- (四) 其他經核定之特殊因素。

肆、組織與任務

為推動本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提供多元適性學習機會，引導國中教學正常化、建構優質適性教育環境，辦理本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特成立以下組織，其組織成員及任務分述如下：

一、本區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推動工作小組（以下簡稱推動小組）

(一) 組織成員

由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籌組，本局局長擔任召集人，本局副局長擔任副召集人，邀集各該主管機關代表、本區高級中等學校（含各入學委員會主委學校）代表、國民中學代表、家長團體代表、教師組織代表及學者專家代表等共同組成，其中國民中學代表人數，不得低於高級中等學校代表人數。

(二) 組織任務

- 1．參酌本區高級中等學校新生入學來源、區域共同生活圈、交通便利性、普通及職業教育課程完整性與學校分布情形等因素，規劃免試就學區（含共同就學區）範圍。
- 2．擬定本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經臺南市教育審議委員會通過，報教育部備查。
- 3．規劃本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之分年度目標值、招生比率、推動策略及作業流程等。
- 4．研議其他有關免試入學推動之事項。

二、本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以下簡稱免試入學委員會）

(一) 組織成員

由本區高級中等學校聯合籌組，其成員應包含區內各高級中等學校校長、教務主任、國中校長、家長團體、教師組織及教育行政主管機關代表，其中國民中學校長、教師及家長等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四分之一，且國民中學校長代表人數不得少於教師組織及家長團體代表人數之總和。

(二) 組織任務

辦理本區免試入學相關事宜。

三、高級中等學校招生委員會

(一) 組織成員

由各高級中等學校分別籌組。

(二) 組織任務

研議各校提供免試入學名額比率，將資料送請免試入學委員會彙整，報各校之主管機關核准後，載明於簡章並公告。

四、生涯發展教育工作執行委員會

(一) 組織成員

由本區各國中分別成立。

(二) 組織任務

1．負責推動各校生涯發展教育，依學生能力、性向、興趣及各項測驗結果、教師平時之觀察及試探活動紀錄，給予學生適性輔導。

2．提供學生及家長升學選擇之規劃建議，以作為其免試入學之選校參考。

伍、免試招生比率及議定程序

一、本區免試入學之總名額，應占核定招生總名額85%以上。各校提供免試入學名額占核定招生名額比率，以達50%以上為原則。

二、本區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直升納入免試入學名額，名額比率依教育部規範如下：

(一)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名額，不得高於國民中學部應屆畢業人數之35%。

(二) 市立、私立學校直升比率上限以高中職部核定招生數之50%為限。但私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學部學生人數小於學校招生人數者，不得高於國民中學部應屆畢業學生人數50%。

(三) 私立學校違反法令規定，以考試或甄選等篩選方式進入其國中部、國小部之學生，經各該主管機關查證屬實者，自下一學年度起，於該校核定直升名額中依其違規人數比率扣減。

(四) 本區各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未招滿之名額（包括特殊身分學生外加名額），移列至本區免試入學辦理；其直升辦理方式，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五) 本區免試入學委員會應會同主管機關於直升作業放榜前採重點審查方式辦理查核。

三、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建教合作班及身心障礙學生特定招生對象之班別，其招生對象之班別、招生名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其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四、為促進區域教育機會均等，鼓勵就近入學，或照顧經濟弱勢學生就學權

益，由各招生學校主管機關衡酌國民中學校數、畢業班數或人數等因素，辦理優先免試入學，其招生名額比率及實施辦法由各招生學校主管機關另訂之。

陸、作業流程

一、報名方式

採線上報名並兼採繳交書面報名表件方式辦理（含本區各高級中學國中部直升報名）。

二、辦理程序

本區免試入學作業均由免試入學委員會採全區聯合方式辦理。

三、辦理方式

- （一）各國中之「生涯發展教育工作執行委員會」，依學生能力、性向、興趣及各項測驗結果、教師平時之觀察及試探活動紀錄，給予學生適性輔導。並於九年級下學期提供學生及家長升學選擇之規劃建議，以作為其免試入學之選校參考。
- （二）建置免試入學報名系統或資訊平台，公告各校招生名額。為使報名、比序及資料彙整等作業公平、公開，線上報名作業請各國中逐項填（匯）入並檢查各項相關資料後，交由本區免試入學委員會彙辦；非應屆畢業生者以個別報名方式辦理。
- （三）本區免試入學作業由本區免試入學委員會採全區聯合方式辦理，並於線上系統公告錄取結果。
- （四）免試入學學生報名，可選填多志願，每一志願序至多可選填3校為一群組，其中技術型高中（高職）不限科數，完成報名作業者，不得更改志願序。第6志願序（含）後志願選填以單科為單位，以7分計。

四、比序項目及運作模式

免試入學辦理方式如下：

- （一）當參加免試入學學生之登記人數，未超過主管機關核定學校之招生名額，全額錄取。
- （二）免試入學作業，當登記人數超過主管機關核定學校之招生名額，招生學校應保障提出申請之國中免試入學名額。當各校報名人數超過招生名額時，依下列同分比序順序依序比較之：（1）總積分（2）志願序（3）多元學習表現總積分（4）國中教育會考總積分（5）會考加註標示（含總標示及國、英、數、自、社分科標示）（6）志願序內之學校序及科別序。
- （三）為保障經濟弱勢學生，當同分比序順序總積分相同時，以經濟弱勢學生（低收入戶子女）優先錄取。
- （四）第2款所指保障，係指本區國中學生以其第一志願序所選學校，且為該

國中比序項目積分分數最高者，每國中限2名，男女各1名，若學校所招收學生為單一性別者，仍以2名為限。

- (五) 如遇同校保障名額同分時，應依本區免試入學比序項目同分比序順序依序比較之，經比序仍超額時，將增額錄取。
- (六) 當高級中等學校核定招生名額小於登記人數時，各保障名額依本區免試入學比序項目進行同分比序，依序比較之，經比序仍超額時，超額之部分，依申請者志願與其他學生依序分發。
- (七) 保障名額不包含共同就學區及變更就學區至本區就讀之學生。
- (八) 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畢業前於原校就讀滿2學年以上者，始取得保障名額資格。
- (九) 學生經第二款規定比序，仍超額時，不予抽籤，逕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增加名額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 (十) 學校辦理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者，以一次辦理分發作業為原則。
- (十一) 本區比序項目依「臺南區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辦理；多元學習表現各項採計規定依照「臺南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比序項目多元學習表現採計原則」辦理。

柒、其他

- 一、原住民學生、身心障礙學生、蒙藏學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僑生及退伍軍人等法律授權訂定升學優待辦法之特殊身分學生，依相關特殊身分學生升學優待辦法辦理。
 - 二、非應屆國中畢業生得向本區免試入學委員會提出申請參加免試入學，參加當年度國中教育會考，並採計其國中就學期間之成績或紀錄，採計分數由免試入學委員會審查小組審查認定之。
 - 三、轉學生參加本區免試入學，其比序項目，由新轉入學校就其轉出國中原有之學習表現或紀錄，本從優從寬原則加以認定。
 - 四、學習時數不完整及符合「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規定之學生，其多元學習表現採計實際就讀學期之成績，並依其就讀學期採比例加權計算。
 - 五、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多元學習表現成績之採計依照「臺南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比序項目多元學習表現採計原則」辦理。
- 捌、本要點經臺南市教育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教育部備查，自114學年度起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適用之。

臺南區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比序項目		積分換算					最高分數	備註
1. 志 願 序	志願序	第 1 志願序學校 12分	第 2 志願序學校 11分	第 3 志願序學校 10分	第 4 志願序學校 9分	第 5 志願序學校 8分	12分	學生參考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之生涯發展規劃書，選填志願。 1. 每一志願序至多可選填3校為一群組，其志願序積分相同。 2. 同一志願序學校如有多科別，選填時視為同一志願序，其志願序積分相同。 3. 同一學校第2次選填，視為不同志願序。 4. 第6志願序（含）後志願選填以單科為單位，以 <u>7</u> 分計。
2. 多元學習表現	競賽成績	國際第一名 10分	國際第二名 9分	國際第三名 8分	國際第四至八名 7分		最高採計50分	1. 限國中階段（七上至九上五學期）獲得之成績始採計。 2. 競賽項目：科學展覽、各學科能力競賽、語文類競賽、藝能類競賽、運動類競賽。 3. 同一性質或同一項目之競賽，僅擇優計分一次。 4. 本項最高10分。
		全國第一名 7分	全國第二名 6分	全國第三名 5分	全國第四至八名 4分			
		縣市第一名 4分	縣市第二名 3分	縣市第三名 2分	縣市第四至八名 1分			
	獎勵紀錄							
	服務學習							
	社團參與							
	體適能							
語言認證						1. 由國中依學生表現計算之。 2. 獎勵紀錄、服務學習、社團參與各單項最高採計15分。 3. 體適能最高採計10分。 4. 語言認證最高採計5分。		
3. 就近入學		符合10分	不符0分			10分		
4. 國中教育會考		會考分數五科加上寫作測驗總積分為36分，每一科A++（7分）、A+（6分）、A（5分）、B++（4分）、B+（3分）、B（2分）、C（1分）。 寫作測驗6級分1分、5級分0.8分、4級分0.6分、3級分0.4分、2級分0.2分、1級分0.1分、0級分0分。					36分	
參考總分							108分	

備註：

一、競賽成績、獎勵紀錄、社團參與、服務學習及語言認證等項，不得因同一事由重複採計加分。

二、多元學習表現各項目採計依照「臺南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比序項目多元學習表現採計原則」辦理。

三、本區與共同就學區及變更免試就學區之學生，在就近入學項目其計分標準一致。

四、本區國中教育會考加註標示比序方式如次：

(一) 同為會考精熟級 (1>2>3>.....>15)：

- | | | |
|-----------------|-----------------|------------------|
| 1. 五科 A++ | 6. 三科 A++ | 11. 一科 A++ 四科 A+ |
| 2. 四科 A++ 一科 A+ | 7. 二科 A++ 三科 A+ | 12. 一科 A++ 三科 A+ |
| 3. 四科 A++ | 8. 二科 A++ 二科 A+ | 13. 一科 A++ 二科 A+ |
| 4. 三科 A++ 二科 A+ | 9. 二科 A++ 一科 A+ | 14. 一科 A++ 一科 A+ |
| 5. 三科 A++ 一科 A+ | 10. 二科 A++ | 15. 一科 A++ |

(二) 同為會考基礎級 (1>2>3>.....>15)：

- | | | |
|-----------------|-----------------|------------------|
| 1. 五科 B++ | 6. 三科 B++ | 11. 一科 B++ 四科 B+ |
| 2. 四科 B++ 一科 B+ | 7. 二科 B++ 三科 B+ | 12. 一科 B++ 三科 B+ |
| 3. 四科 B++ | 8. 二科 B++ 二科 B+ | 13. 一科 B++ 二科 B+ |
| 4. 三科 B++ 二科 B+ | 9. 二科 B++ 一科 B+ | 14. 一科 B++ 一科 B+ |
| 5. 三科 B++ 一科 B+ | 10. 二科 B++ | 15. 一科 B++ |

(三) 若為部分科目精熟級、部分科目基礎級：

1. 仍依前開比序順序進行比序。

2. A++> A+>A> B++> B+> B> C。

(四) 會考加註標示 (總標示)：A++> A+>A> B++> B+> B> C。

(五) 會考分科標示 (依序國文、英語、數學、自然、社會)：A++> A+>A> B++> B+> B> C。

五、志願序內之學校序及科別序。例：第一志願序內之第一間學校之第一科別。

六、為保障經濟弱勢學生，同分比序順序當總積分相同，以經濟弱勢學生 (低收入戶子女) 優先錄取。

臺南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超額比序 「多元學習表現」採計原則

中華民國101年9月17日南市教中(一)字第1010779295號函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102年11月12日南市教課(一)字第1020985817號函修訂發布

中華民國103年11月12日南市教課(一)字第1031053850號函修訂發布

中華民國104年9月14日南市教課(一)字第1040910939號函修訂發布

中華民國105年12月22日南市教課(一)字第1051320348號函修訂發布

中華民國108年10月24日南市教課(一)字第1081051094號函修訂發布

中華民國110年11月1日南市教課(一)字第1101317399號函修訂發布

中華民國113年9月9日南市教課(一)字第1131216545號函修訂發布

壹、依據

教育部113年3月21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400097A 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訂定應遵行事項」

貳、目的

為因應「多元學習表現」列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建立公平計分機制，維護學生入學權益，特訂定本原則。

參、理念

貫徹以學生主體、落實國民教育法第1條及第13條之精神，以扶助弱勢、均衡學習、發展學生多元能力及確保學生學力品質為理念。

肆、注意事項

- 一、本原則逐年檢討並審酌情況修正之。
- 二、有關「多元學習表現」中競賽成績、獎勵紀錄、社團參與、服務學習及語言認證等項之計分，不得因同一事由重複採計加分。
- 三、多元學習表現分數採計七上、七下、八上、八下、九上五學期，採計期間自七上開學日起，至九下開學前一日止。

伍、「競賽項目」採計原則

- 一、比序項目：限國中階段(自七上開學日起，至九下開學前一日止)參加下列競賽獲獎者，始得採計。競賽項目之認定、性質與採計：
 - (一)項目：科學展覽、各學科能力競賽、語文類競賽、藝能類競賽、運動類競賽等；其他競賽由本市教育局考量學生多元能力，及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發展與群科屬性等原則規劃並公布之。
 - (二)性質：
 1. 國際性：指經中央機關薦送或認可之國際性競賽。

2. 全國性：指中央機關主辦或認可之全國性競賽。
3. 區域性：指由中央機關主辦之分區賽，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聯合辦理之跨縣市競賽。
4. 縣市性：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主辦之競賽。

（三）採計：

1. 除國際發明展外，前述國際性及全國性競賽項目以教育部公布之參考項目，始予採計。
2. 區域性及縣市性競賽以各區公布之參考項目，且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主辦之競賽，始予採計。

二、計分原則：

- （一）區域性競賽比照縣市性競賽計分。
- （二）個人賽與團體賽人數定義原則上依各競賽辦法（或規定）辦理，如該競賽辦法未定義，則2人以上（含）之競賽即為團體賽；團體賽積分依個人賽積分折半計算。
- （三）國中在學期間同一性質或同一項目之競賽僅擇優計分一次。
- （四）特優比照第1名；優等比照第2名；甲等比照第3名。如僅錄取前3名，則佳作或入選比照第4名。

陸、「獎勵紀錄」項目採計原則

一、依國民教育法第二十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有關獎懲之實施、類別與計分原則如下：

- （一）學校為處理學生獎懲事項，應設學生獎懲委員會。
- （二）依規定應予學生記大功、記大過以上之獎懲案件，或獎懲案由、程度不甚明確者，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始得施予獎懲；其審議應秉持公平、公正原則進行。另未經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之獎懲案件，仍應循行政程序完成核定。
- （三）學校對於學生獎懲委員會之組織、運作方式、獎懲標準、功過相抵、銷過措施、學生申訴等，應訂定合理可行之規定，並報本市教育局備查。
- （四）針對學生進行大過以上之懲罰，應依案件性質，讓學生有陳述意見或說明之機會。學生獎懲委員會做成相關懲罰決定後，當事人如有異議，得提出申訴，申訴之相關流程及規定由各校定之，並報本市教育

局備查。

(五) 獎懲類別：

1. 獎勵：包括大功、小功及嘉獎三類。
2. 懲罰：包括大過、小過及警告三類。

(六) 獎懲之計分(功過可相抵)：

1. 獎勵：大功每次加4.5分，小功每次加1.5分，嘉獎每次加0.5分。
2. 懲罰：大過每次扣4.5分，小過每次扣1.5分，警告每次扣0.5分。
3. 國中階段(自七上開學日起，至九下開學前一日止)功過相抵後，無懲處紀錄者給予基本分3分，相抵後仍有懲處紀錄者給予0分。

二、 學生獎懲表現之計分，以落實教師正向輔導管教、引導學生健全成長及積極改過遷善為目標。

三、 各校應檢討現行校規之合理性，違反相關法規或不合時宜者，應予以修正。

柒、「社團參與」項目採計原則

一、 社團定義及類型：

(一) 定義：指國中期間(自七上開學日起，至九下開學前一日止)參與由學校於課程內或課後(含假日及寒暑假)實施團體性、系統性之活動課程或校隊，由合格教師或具備專長者擔任指導，且需定期訓練或研習之學習團體。

(二) 類型：包括學藝性社團(如語文類、科學類)、才藝性社團(如音樂類、表演團隊類、視覺藝術類)、體育性社團(如球類、田徑類)等。

二、 計分原則：參加學校於課程內或課後(含假日及寒暑假)實施之社團，每學期滿16小時(節)以上，並經教師評核通過者計3分。

捌、「服務學習」項目採計原則

一、 各校應提供足量的服務學習時數，並公告周知，讓每個學生都有公平參與之機會。

二、 學生進行團體服務學習時，學校應有專人指導，以就近照顧；若學生進行個人性之服務學習活動，學校應評估其安全性。

三、 發證及認證單位

(一) 校內服務

由學校依據本區統一之服務學習規範，規劃校內服務學習課程或活動，

並發給服務學習證明。

(二) 校外服務

1. 依據本市公告「臺南市公私立國民中學校外服務學習機構一覽表」之機構，始得採計。
2. 未列於「臺南市公私立國民中學校外服務學習機構 一覽表」之校外服務機關(構)、法人、經政府立案之人民團體，經學校列入所擬具之「〇〇國民中學校外服務學習機構一覽表」後，留校備查始可採計。
3. 校外服務學習須於事前由學生經家長同意後，向學校申請登記參加後，始得採計。未經申請之校外服務學習不予採計。

四、計分原則：採計國中在學階段(自七上開學日起，至九下開學前一日止)服務時數，每小時以 0.3 分計。

玖、「體適能」項目採計原則

一、體適能檢測項目：

(一) 肌力及肌耐力：

1. 一分鐘屈膝仰臥起坐（一百十三學年度前入學國民中學於一百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檢測者適用）。
2. 肌力及肌耐力：仰臥捲腹（次）。

(二) 柔軟度：坐姿體前彎。

(三) 瞬發力：立定跳遠。

(四) 心肺耐力（擇一採計）：

1. 跑走。
 - (1)女生：800 公尺。
 - (2)男生：1600 公尺。
2. 漸速耐力折返跑（趟）。

二、門檻標準：

體適能檢測成績參照教育部民國 112 年公布之體適能常模，依不同性別及年齡，各單項檢測成績門檻標準如下：

項目	男生				女生				備註
	13 歲	14 歲	15 歲	16 歲	13 歲	14 歲	15 歲	16 歲	
肌耐力：一分鐘屈膝仰臥起坐(次)	29	30	32	33	23	22	22	23	一百十三學年度前入學國民中學於一百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檢測者適用。
肌力及肌耐力：仰臥捲腹(次)	17	19	21	22	13	12	13	15	
柔軟度：坐姿體前彎(公分)	18	18	18	18	24	23	25	24	
瞬發力：立定跳遠(公分)	148	165	175	180	120	122	125	127	
心肺耐力： 800(女)/ 1600(男)公尺跑走(秒)	676	659	619	578	316	323	320	311	
心肺耐力：漸速耐力折返跑(趟)	32	34	38	40	23	23	24	25	

註：上開檢測成績門檻依各項目對照其常模 PR 25 為標準。

三、計分原則：

(一) 檢測成績以門檻方式計分：以個人完成四項檢測為原則，經醫院、學校或體適能檢測站認定無法完成檢測者得擇項檢測，按照計分標準予以計分。

(二) 計分標準：

1. 同一次檢測四項均無(或僅一項)達門檻者，得 4 分。
2. 同一次檢測任二項檢測成績達門檻者，得 6 分。
3. 同一次檢測任二項檢測成績達百分等級 50 以上者，得 8 分。
4. 同一次檢測任二項檢測成績達百分等級 75 以上者，得 9 分。
5. 同一次檢測任二項檢測成績達百分等級 85 以上者，得 10 分。

(三) 身心障礙學生、重大傷病及體弱學生之計分：

持有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之證明，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者，或持有公立醫院證明為重

大傷病、體弱學生，考量學生身心發展差異及就學權益，以 6 分計。

(四) 其他：由學生說明原因，經學校組成專責小組認定確屬不宜檢測之學生，以 6 分計。

四、成績證明：採學校依教育部體適能檢測標準檢測之證明或至合格體適能檢測站檢測之證明，其同學年度之檢測成績擇一採計，檢測成績依教育部體適能網站所記載之成績為準。

五、採計期限：擇優採計國中在學期間(七上開學日起，至九下開學前一日止)之檢測成績。

六、附則：

(一) 體適能檢測之年齡計算方式，以 7 個月為界，檢測年月與出生年月相減，所得月分達 7 個月以上，則進升一歲。

舉例如下：

1. 民國 88 年 3 月出生，於民國 101 年 10 月進行檢測，年齡計算為 $101(\text{年}) - 88(\text{年}) = 13$ ； $10(\text{月}) - 3(\text{月}) = 7$ ，因達 7 個月，故進升 1 歲，其年齡為 14 歲。
2. 民國 88 年 5 月出生，於民國 101 年 10 月進行檢測，年齡計算為 $101(\text{年}) - 88(\text{年}) = 13$ ； $10(\text{月}) - 5(\text{月}) = 5$ ，因未達 7 個月，故其年齡為 13 歲。

(二) 受測學生超過 16 歲者，以 16 歲之門檻標準計分。

拾、語言認證項目

一、語言認證原則採計「閩南語、客家語、原住民族語」以及「英語」以國中學生能報考，且符合英語聽、讀、說、寫能力檢測工具之檢定為主。

二、閩南語採計標準參照教育部「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及臺灣語文測驗中心「全民臺語認證」訂定之；客語採計標準參照客家委員會「客語能力認證」訂定之。

三、英語採計標準參照 CEF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 架構訂定之。

四、採計語言認證項目之目的係為鼓勵學生自我精進，並增加得分機會，爰為收鼓勵之效，「閩南語、客家語、原住民族語」獲基礎級以上者均採計 5 分；「英語」採計標準參照 CEF 架構相當 A2 級以上者，採計 5 分。

- 五、國中學生於報名該學年度免試入學，其提出之認證資料如非國中教育階段取得者，亦予採計 5 分。
- 六、臺南市語言認證項目參考列表如附表 1、CEF 表如附表 2。
- 七、有關本項目之採計，由當年度臺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依實際所報資料審核之。

拾壹、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採計原則

- 一、競賽之計分，由設籍學校適時提供相關資訊，學生得依競賽主辦單位之規定，選擇報名參加，比照競賽項目採計原則辦理。
- 二、獎勵紀錄之計分，應由學生設籍之學校就其表現給予相同之計分機會及標準，並提供學生及家長充分之資訊，比照「獎勵紀錄」項目採計原則辦理。
- 三、社團採計原則：於國中期間參加學籍所屬學校或實驗教育機構所辦理之課程內或課後（含假日及寒暑假）社團活動，比照「社團參與」項目採計原則辦理。
- 四、服務學習採計原則：於國中期間參加學籍所屬學校或實驗教育機構所辦理之服務學習課程或課後（含假日及寒暑假）服務學習活動，比照「服務學習」項目採計原則辦理。
- 五、體適能採計，應自行選擇體適能檢測站檢測計分，比照「體適能」項目採計原則辦理。
- 六、語言認證採計，比照「語言認證」項目採計原則辦理。

附表 1、臺南市語言認證項目參考列表

認證工具	採計級別	測驗方式	說明	主辦單位
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	基礎級、初級、中級、中高級、高級、專業級	聽力、閱讀、口語、書寫	依據「教育部臺灣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作業要點」辦理	教育部
中小學生臺語認證	A1 級（基礎級）、A2 級（初級）	聽力、閱讀	依據教育部委託國立成功大學辦理「臺灣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試題研發計畫」辦理	國立成功大學文學院臺灣語文測驗中心
全民臺語認證（專業版）	基礎、初級、中級、中高級、高級、專業級	聽力、閱讀、口語、書寫	依據教育部委託國立成功大學辦理「臺灣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試題研發計畫」辦理	國立成功大學文學院臺灣語文測驗中心
客語能力認證考試	分四縣、海陸、大埔、饒平、韶安五個腔，分級為初級、中級、中高級三級	初級：聽力、閱讀、口語。 中級以上：聽力、閱讀、口語、書寫	依據「客家委員會推行客語能力認證作業要點」辦理	客家委員會
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	初級、中級、中高級、高級、優級	初級、中級：口說、聽力 中高級以上：中級：口說、聽力、閱讀、寫作	依據「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辦法」	原住民族委員會
全民英檢（GEPT）	初級、中級、中高級、高級、優級	初級初試：聽力、閱讀 初級複試：口說、寫作	參考 CEF 架構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辦理。
托福測驗（TOEFL） TOEFL Junior Primary	Junior Primary	聽力、閱讀、文法	參考 CEF 架構	美國教育測驗服務社辦理。
托福測驗（TOEFL） ITP（紙筆測驗）	ITP（紙筆測驗）	聽力、閱讀、文法	參考 CEF 架構	美國教育測驗服務社辦理。

認證工具	採計級別	測驗方式	說明	主辦單位
托福測驗 (TOEFL) iBT(網路測驗)	iBT(網路測驗)	聽力、閱讀、 口說、寫作	參考 CEF 架構	美國教育測驗服務 社辦理。
多益測驗	TOEIC test	聽力、閱讀 口說、寫作	參考 CEF 架構	美國教育測驗服務 社辦理。
	TOEIC Speaking & Writing	口說、寫作	參考 CEF 架構	美國教育測驗服務 社辦理。
	TOEIC Bridge	聽力、閱讀	參考 CEF 架構	美國教育測驗服務 社辦理。
劍橋國際英語 認證 Cambridge Main Suite	Cambridge Key English Test(KET)	閱讀、寫作、 聽 力、口說	參考 CEF 架構	英國劍橋大學語言 測評考試院 (Cambridge Assessment English)
	Cambridge KET for Schools	閱讀、寫作、 聽 力、口說	參考 CEF 架構	英國劍橋大學語言 測評考試院 (Cambridge Assessment English)
	取得劍橋國際英語認證 KET 以上等級者(如 PET、FCE、CAE、CPE)，採計分數。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英語測驗	筆試(聽力、 文法、字彙與 閱讀)	參考 CEF 架構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 測驗中心
	英語測驗	口試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 測驗中心
	外語能力測驗(FLPT)只採計英語測驗成績，其他語種成績不採計分數。			
雅思國際英語 測驗(IELTS)		聽力、閱讀	參考 CEF 架構	IELTS 雅思官方考 試中心
		口說、寫作	參考 CEF 架構	IELTS 雅思官方考 試中心
		聽力、閱讀、 口說、寫作	參考 CEF 架構	IELTS 雅思官方考 試中心

臺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英語檢測陞任評分計分標準對照表(參考)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 (BULATS)	外語能力測驗(FLPT)	全民英檢 (GEPT)	CEF 語言能力參考 指標	托福 (TOEFL)	多益測驗 (TOEIC)	新版多益測驗 (TOEIC)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 (CSEPT)	IELTS	全民網路英檢 (NETPAW)	全球英檢 (GET)
		三項筆試總分			紙筆型態	電腦型態	聽力測驗	閱讀測驗	第一級	第二級	
Key English Test (KET)	ALTE Level 1	150	初級	A2(基礎級) Waystage	390 以上	90 以上	110 以上	115 以上	170	--	初級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ET)	ALTE Level 2	195	中級	B1(進階級) Threshold	457 以上	137 以上	275 以上	275 以上	230	240	中級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ALTE Level 3	240	中高級	B2(高階級) Vantage	527 以上	197 以上	400 以上	385 以上	--	330	中高級
Certificate in Advanced English (CAE)	ALTE Level 4	315	高級	C1(流利級) Effective Operational Proficiency	560 以上	220 以上	490 以上	455 以上	--	--	C1
Certificate of Proficiency in English (CPE)	ALTE Level 5	--	優級	C2(精通級) Mastery	630 以上	267 以上	--	--	--	--	C2

附註：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6 日臺南市政府府人力字第 1070475123C 號函修正發布。

臺南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超額比序區域性、縣市性競賽採計一覽表

102 年 9 月 16 日南市教課(一)字第 1020819362 號函發布
103 年 12 月 9 日南市教課(一)字第 1031152072 號函修訂
108 年 11 月 14 日南市教課(一)字第 1081319472 號函修訂
110 年 4 月 9 日南市教課(一)字第 1100408161 號函修訂
112 年 9 月 23 日南市教課(一)字第 1121217811 號函修訂
113 年 9 月 9 日南市教課(一)字第 1131216545 號函修訂

序 號	競賽名稱	競賽層級	個 人	團 體	計分標準與對應等第				類別	教育局 承辦單位	備註
					縣市第一 名	縣市第二 名	縣市第三 名	縣市第四至 八名			
1	臺南市公私立國民中小 學科學展覽會	縣市性	○	○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佳作、 入選、 特別獎	科學 展覽	課程發展科	
2	臺南市公私立國民中學 數學競賽	縣市性	○		金牌	銀牌	銅牌	佳作	學科 能力	課程發展科	
3	PowerTech 青少年科技 創作競賽臺南市選拔賽	縣市性		○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佳作	學科 能力	課程發展科	
4	RoboRAVE 國際機器人 大賽代表隊選拔	縣市性		○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學科 能力	課程發展科	
5	臺南市國中、小學生 獨立研究競賽	縣市性		○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佳作	學科 能力	特幼教育科	
6	臺南市環境知識競賽	縣市性	○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至八名	學科 能力	學輔校安科	
7	臺南市國中技藝 教育競賽	縣市性	○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至六名 或佳作	學科 能力	學輔校安科	

臺南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超額比序區域性、縣市性競賽採計一覽表

102 年 9 月 16 日南市教課(一)字第 1020819362 號函發布
103 年 12 月 9 日南市教課(一)字第 1031152072 號函修訂
108 年 11 月 14 日南市教課(一)字第 1081319472 號函修訂
110 年 4 月 9 日南市教課(一)字第 1100408161 號函修訂
112 年 9 月 23 日南市教課(一)字第 1121217811 號函修訂
113 年 9 月 9 日南市教課(一)字第 1131216545 號函修訂

序 號	競賽名稱	競賽層級	個 人	團 體	計分標準與對應等第				類別	教育局 承辦單位	備註
					縣市第一 名	縣市第二 名	縣市第三 名	縣市第四至 八名			
8	臺南市法律達人-青少年認識法律播臺賽	縣市性		○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至六名	學科 能力	學輔校安科	
9	深耕學校家庭教育學生主題創作徵選活動	縣市性	○		特優	優等	甲等	佳作	學科 能力	家庭教育 中心	
10	臺南市國中英語文競賽	縣市性	○	○	特優	優等	甲等		語文	課程發展科	
11	臺南市推動本土教育「魔法語花一頁書」競賽	縣市性	○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佳作	語文	課程發展科	
12	臺南市推動本土教育「小小網紅遊臺南」競賽 (原臺南市推動本土教育「小小解說員」競賽)	縣市性	○	○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佳作	語文	課程發展科	

臺南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超額比序區域性、縣市性競賽採計一覽表

102 年 9 月 16 日南市教課(一)字第 1020819362 號函發布
103 年 12 月 9 日南市教課(一)字第 1031152072 號函修訂
108 年 11 月 14 日南市教課(一)字第 1081319472 號函修訂
110 年 4 月 9 日南市教課(一)字第 1100408161 號函修訂
112 年 9 月 23 日南市教課(一)字第 1121217811 號函修訂
113 年 9 月 9 日南市教課(一)字第 1131216545 號函修訂

序 號	競賽名稱	競賽層級	個 人	團 體	計分標準與對應等第				類別	教育局 承辦單位	備註
					縣市第一 名	縣市第二 名	縣市第三 名	縣市第四至 八名			
13	臺南市推動本土教育 「母語Podcaster」競賽 (原臺南市推動母語生 活化-「微電影」自製 比賽、臺南市推動本土 教育「母語Youtuber」 競賽)	縣市性		○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佳作	語文	課程發展科	
14	臺南市語文競賽	縣市性	○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優勝	語文	社會教育科	
15	臺南市市長盃語文競賽	縣市性	○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優勝	語文	社會教育科	
16	臺南市學生美術比賽	縣市性	○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佳作	藝能	社會教育科	
17	臺南市國民中小學 傳統藝術比賽	縣市性		○	特優	優等	甲等		藝能	社會教育科	108學年度 前為優等、 甲等

臺南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超額比序區域性、縣市性競賽採計一覽表

102 年 9 月 16 日南市教課(一)字第 1020819362 號函發布
103 年 12 月 9 日南市教課(一)字第 1031152072 號函修訂
108 年 11 月 14 日南市教課(一)字第 1081319472 號函修訂
110 年 4 月 9 日南市教課(一)字第 1100408161 號函修訂
112 年 9 月 23 日南市教課(一)字第 1121217811 號函修訂
113 年 9 月 9 日南市教課(一)字第 1131216545 號函修訂

序 號	競賽名稱	競賽層級	個 人	團 體	計分標準與對應等第				類別	教育局 承辦單位	備註
					縣市第一 名	縣市第二 名	縣市第三 名	縣市第四至 八名			
18	臺南市學生舞蹈比賽	縣市性	○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至八名	藝能	社會教育科	
19	臺南市學生舞蹈比賽	縣市性		○	特優	優等	甲等		藝能	社會教育科	
20	臺南市學生音樂比賽	縣市性	○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至六名	藝能	社會教育科	
21	臺南市學生音樂比賽	縣市性		○	特優	優等	甲等		藝能	社會教育科	
22	臺南市師生 鄉土歌謠比賽	縣市性		○	特優	優等	甲等		藝能	社會教育科	
23	臺南市學生 創意戲劇比賽	縣市性		○	特優	優等	甲等		藝能	社會教育科	
24	臺南市特殊教育學生 才藝比賽	縣市性	○	○	特優	優等	甲等	佳作	藝能	特幼教育科	111學年度前 為第1名、第 2名、第3名
25	臺南市中等學校聯合 運動會	縣市性	○	○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至八名	運動 類	體育局	

臺南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超額比序區域性、縣市性競賽採計一覽表

102 年 9 月 16 日南市教課(一)字第 1020819362 號函發布
103 年 12 月 9 日南市教課(一)字第 1031152072 號函修訂
108 年 11 月 14 日南市教課(一)字第 1081319472 號函修訂
110 年 4 月 9 日南市教課(一)字第 1100408161 號函修訂
112 年 9 月 23 日南市教課(一)字第 1121217811 號函修訂
113 年 9 月 9 日南市教課(一)字第 1131216545 號函修訂

序 號	競賽名稱	競賽層級	個 人	團 體	計分標準與對應等第				類別	教育局 承辦單位	備註
					縣市第一 名	縣市第二 名	縣市第三 名	縣市第四至 八名			
26	臺南市國際龍舟錦標 賽	縣市性		○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至八名	運動 類	體育局	
27	全國運動會選拔賽	縣市性	○	○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至八名	運動 類	體育局	
28	全民運動會選拔賽	縣市性	○	○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至八名	運動 類	體育局	
29	臺南市身心障礙國民 運動會	縣市性	○	○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至八名	運動 類	體育局	

臺南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超額比序區域性、縣市性競賽採計一覽表

102 年 9 月 16 日南市教課(一)字第 1020819362 號函發布
103 年 12 月 9 日南市教課(一)字第 1031152072 號函修訂
108 年 11 月 14 日南市教課(一)字第 1081319472 號函修訂
110 年 4 月 9 日南市教課(一)字第 1100408161 號函修訂
112 年 9 月 23 日南市教課(一)字第 1121217811 號函修訂
113 年 9 月 9 日南市教課(一)字第 1131216545 號函修訂

序 號	競賽名稱	競賽層級	個人	團體	計分標準與對應等第				類別	教育局 承辦單位	備註
					縣市第一 名	縣市第二 名	縣市第三 名	縣市第四至 八名			
30	全國原住民運動會 選拔賽	縣市性	○	○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至八名	運動類	臺南市政府 民族事務委員會	
34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選拔賽	縣市性	⊖	⊖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至八名	運動類	體育局	112年5月 11日起刪 除
32	國中籃球聯賽	縣市性		○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至八名	運動類	體育局	
33	國中排球聯賽	縣市性		○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至八名	運動類	體育局	
34	國中足球聯賽	縣市性		○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至八名	運動類	體育局	
35	國中女子壘球聯賽	縣市性		○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至八名	運動類	體育局	
36	國中棒球聯賽	縣市性		○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至八名	運動類	體育局	

臺南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超額比序區域性、縣市性競賽採計一覽表

102 年 9 月 16 日南市教課(一)字第 1020819362 號函發布
103 年 12 月 9 日南市教課(一)字第 1031152072 號函修訂
108 年 11 月 14 日南市教課(一)字第 1081319472 號函修訂
110 年 4 月 9 日南市教課(一)字第 1100408161 號函修訂
112 年 9 月 23 日南市教課(一)字第 1121217811 號函修訂
113 年 9 月 9 日南市教課(一)字第 1131216545 號函修訂

序 號	競賽名稱	競賽層級	個 人	團 體	計分標準與對應等第				類別	教育局 承辦單位	備註
					縣市第一 名	縣市第二 名	縣市第三 名	縣市第四至 八名			
37	中等學校五人制 足球錦標賽	縣市性		○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至八名	運動類	體育局	
38	中小學羽球錦標賽	縣市性	○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至八名	運動類	體育局	
39	市長盃馬術錦標賽	縣市性	○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運動類	體育局	
40	市長盃馬術錦標賽	縣市性		○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運動類	體育局	
41	中小學排球錦標賽	縣市性		○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運動類	體育局	
42	中小學木球錦標賽	縣市性	○	○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至八名	運動類	體育局	
43	中小學空手道錦標賽	縣市性	○	○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運動類	體育局	
44	中小學軟式網球錦標賽	縣市性	○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至八名	運動類	體育局	
45	中小學壘球錦標賽	縣市性		○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至八名	運動類	體育局	

臺南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超額比序區域性、縣市性競賽採計一覽表

102 年 9 月 16 日南市教課(一)字第 1020819362 號函發布
103 年 12 月 9 日南市教課(一)字第 1031152072 號函修訂
108 年 11 月 14 日南市教課(一)字第 1081319472 號函修訂
110 年 4 月 9 日南市教課(一)字第 1100408161 號函修訂
112 年 9 月 23 日南市教課(一)字第 1121217811 號函修訂
113 年 9 月 9 日南市教課(一)字第 1131216545 號函修訂

序 號	競賽名稱	競賽層級	個 人	團 體	計分標準與對應等第				類別	教育局 承辦單位	備註
					縣市第一 名	縣市第二 名	縣市第三 名	縣市第四至 八名			
46	臺南市校際盃 橄欖球錦標賽	縣市性		○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運動類	體育局	
47	中正盃太極拳 推手錦標賽	縣市性	○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至八名	運動類	體育局	
48	市長盃劍道錦標賽	縣市性	○	○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至六名	運動類	體育局	
49	中等學校跆拳道錦標賽	縣市性	○	○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運動類	體育局	
50	大臺南盃帆船錦標賽	縣市性	○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至八名	運動類	體育局	
51	中小學圍棋錦標賽	縣市性	○	○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運動類	體育局	
52	中小學網球錦標賽	縣市性	○	○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至八名	運動類	體育局	
53	市長盃韻律體操錦標賽 暨邀請賽	縣市性	○	○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至八名	運動類	體育局	

臺南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超額比序區域性、縣市性競賽採計一覽表

102 年 9 月 16 日南市教課(一)字第 1020819362 號函發布
103 年 12 月 9 日南市教課(一)字第 1031152072 號函修訂
108 年 11 月 14 日南市教課(一)字第 1081319472 號函修訂
110 年 4 月 9 日南市教課(一)字第 1100408161 號函修訂
112 年 9 月 23 日南市教課(一)字第 1121217811 號函修訂
113 年 9 月 9 日南市教課(一)字第 1131216545 號函修訂

序 號	競賽名稱	競賽層級	個 人	團 體	計分標準與對應等第				類別	教育局 承辦單位	備註
					縣市第一 名	縣市第二 名	縣市第三 名	縣市第四至 八名			
54	中小學桌球錦標賽	縣市性	○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至八名	運動類	體育局	
55	中小學桌球錦標賽	縣市性		○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運動類	體育局	
56	中等學校籃球錦標賽	縣市性		○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至六名	運動類	體育局	
57	臺南市市長盃 滑輪溜水錦標賽	縣市性	○	○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至六名	運動類	體育局	
58	中小學射箭錦標賽	縣市性	○	○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至八名	運動類	體育局	
59	中小學柔道錦標賽	縣市性	○	○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運動類	體育局	

臺南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超額比序區域性、縣市性競賽採計一覽表

102 年 9 月 16 日南市教課(一)字第 1020819362 號函發布
103 年 12 月 9 日南市教課(一)字第 1031152072 號函修訂
108 年 11 月 14 日南市教課(一)字第 1081319472 號函修訂
110 年 4 月 9 日南市教課(一)字第 1100408161 號函修訂
112 年 9 月 23 日南市教課(一)字第 1121217811 號函修訂
113 年 9 月 9 日南市教課(一)字第 1131216545 號函修訂

序 號	競賽名稱	競賽層級	個 人	團 體	計分標準與對應等第				類別	教育局 承辦單位	備註
					縣市第一 名	縣市第二 名	縣市第三 名	縣市第四至 八名			
60	臺南市國中棒球 運動聯賽硬式組	縣市性		○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運動類	體育局	視當 年度 參加 全國 賽名 額
61	臺南市國中棒球 運動聯賽軟式組	縣市性		○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運動類	體育局	
62	中小學田徑錦標賽	縣市性	○	○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至八名	運動類	體育局	
63	大隊接力班際對抗賽 (國中小 6-9 年級)	縣市性		○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至八名	運動類	體育局	
64	中小學游泳錦標賽	縣市性	○	○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至八名	運動類	體育局	
65	中等學校舉重錦標賽	縣市性	○	○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運動類	體育局	
66	中小學巧固球錦標賽	縣市性		○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至六名	運動類	體育局	
67	中小學拔河錦標賽	縣市性		○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至六名	運動類	體育局	

臺南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超額比序區域性、縣市性競賽採計一覽表

102 年 9 月 16 日南市教課(一)字第 1020819362 號函發布
103 年 12 月 9 日南市教課(一)字第 1031152072 號函修訂
108 年 11 月 14 日南市教課(一)字第 1081319472 號函修訂
110 年 4 月 9 日南市教課(一)字第 1100408161 號函修訂
112 年 9 月 23 日南市教課(一)字第 1121217811 號函修訂
113 年 9 月 9 日南市教課(一)字第 1131216545 號函修訂

序 號	競賽名稱	競賽層級	個 人	團 體	計分標準與對應等第				類別	教育局 承辦單位	備註
					縣市第一 名	縣市第二 名	縣市第三 名	縣市第四至 八名			
68	中小學躲避球錦標賽	縣市性		○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至八名	運動類	體育局	
69	普及化國中小學生健身 操比賽	縣市性		○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優勝	運動類	體育局	
70	市長盃民俗體育錦標賽	縣市性	○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優勝	運動類	體育局	
71	市長盃民俗體育錦標賽	縣市性		○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至六名	運動類	體育局	
72	臺南市主委盃法式滾球 公開賽	縣市性		○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至六名	運動類	體育局	
73	市長盃藤球錦標賽	縣市性		○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運動類	體育局	
74	臺南市議長盃卡巴迪運 動錦標賽	縣市性		○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至六名	運動類	體育局	

臺南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超額比序區域性、縣市性競賽採計一覽表

102 年 9 月 16 日南市教課(一)字第 1020819362 號函發布
103 年 12 月 9 日南市教課(一)字第 1031152072 號函修訂
108 年 11 月 14 日南市教課(一)字第 1081319472 號函修訂
110 年 4 月 9 日南市教課(一)字第 1100408161 號函修訂
112 年 9 月 23 日南市教課(一)字第 1121217811 號函修訂
113 年 9 月 9 日南市教課(一)字第 1131216545 號函修訂

序 號	競賽名稱	競賽層級	個 人	團 體	計分標準與對應等第				類別	教育局 承辦單位	備註
					縣市第一 名	縣市第二 名	縣市第三 名	縣市第四至 八名			
75	臺南市國中小TEEBALL 錦標賽	縣市性		○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至八名	運動類	體育局	
76	臺南市中小學高爾夫 錦標賽	縣市性	○	○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至八名	運動類	體育局	
77	臺南市中小學武術 錦標賽	縣市性	○	○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至八名	運動類	體育局	
78	臺南市國民中小學手擲 機創作設計競賽	縣市性	○	○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佳作	學科 能力	課程發展科	
79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 署科技教育創意實作競 賽臺南市初賽	縣市性		○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佳作	學科 能力	課程發展科	
80	臺南市中小學SCRATCH 暨AI程式設計競賽 (原臺南市中小學 SCRATCH程式設計競賽)	縣市性		○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至六名 或佳作	學科 能力	資訊中心	

臺南區 114 學年度特色招生學校科(班)一覽表

一、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14 校 41 科(班))

招生區	學校(簡稱)	部別 上課時段	特色招生科/班	科代碼	招生 名額	身障生		原住民生		簡章 頁碼
						名額	合計	名額	合計	
臺南區	國立北門農工	日間部	食品加工科	206	30	1	3	1	3	221
		日間部	造園科	216	12	0		0		222
		日間部	畜產保健科	217	15	1		0		223
		日間部	機械科	301	12	0		0		224
		日間部	電子科	306	12	0		0		225
		日間部	電機科	308	12	0		1		226
		日間部	土木科	365	15	1		1		227
		日間部	電子商務科	425	12	0		0		228
	國立曾文家商	日間部	餐飲管理科	408	40	1	1	1	1	229
	國立新營高工	日間部	機械科	301	25	0	2	1	2	230
		日間部	資訊科	305	20	1		0		231
		日間部	模具科	338	25	0		1		232
		日間部	製圖科	363	15	1		0		233
	國立成大南工	日間部	板金科	304	20	1	1	1	1	234
	國立曾文農工	日間部	電機科	308	14	1	1	1	1	235
	私立陽明工商	日間部	家具木工科	312	15	1	1	1	1	236
	私立育德工家	日間部	飛機修護科	381	25	1	1	1	1	237
		日間部	餐飲管理科	408	12	0		0		238
	國立家齊高中	日間部	餐飲管理科	408	68	1	3	1	3	239
		日間部	流行服飾科	515	34	1		1		240
		日間部	流行服飾科 (整體造型特色班)		34	1		1		241
	國立臺南高商	日間部	國際貿易科	402	34	1	3	1	3	242
		日間部	廣告設計科	406	34	1		1		243
		日間部	觀光事業科	407	34	0		0		244
		日間部	應用英語科	433	34	1		1		245
	國立台南海事	日間部	電子科 (AI 機器人特色班)	306	34	1	1	1	1	246
		日間部	水產養殖科	705	15	0		0		247
	私立長榮高中	日間部	廣告設計科	406	12	1	1	0	1	248
		日間部	應用英語科	433	12	0		1		249
	私立長榮女中	日間部	餐飲管理科	408	44	1	3	1	3	250
		日間部	美容科	504	44	1		1		251
		日間部	時尚造型科	516	44	1		1		252
	私立光華高中	日間部	餐飲管理科 (美食文化特色班)	408	46	1	3	1	3	253
		日間部	多媒體設計科 (動漫國際特色班)	430	45	1		1		254
		日間部	幼兒保育科	503	20	1		1		255
		日間部	流行服飾科	515	12	0		0		256
	私立南英商工	日間部	汽車科	303	20	1	3	1	3	257
		日間部	餐飲管理科	408	25	0		0		258
		日間部	應用日語科	434	25	1		1		259
		日間部	電影電視科	816	20	0		0		260
		日間部	多媒體動畫科	820	25	1		1		261



二、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南區/4校4班)

招生類別	學校	班/科	班數	招生名額(身原外加)	備註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國立家齊高中	舞蹈資優班	1	(2+23(5男18女))25(2)	須通過藝術才能(舞蹈類)資賦優異鑑定
	國立新營高中	美術資優班	1	(2+23)25(2)	須通過藝術才能(美術類)資賦優異鑑定
	國立臺南女中	音樂資優班	1	(4+21)25(2)	須通過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國立臺南二中	美術資優班	1	(2+23)25(2)	須通過藝術才能(美術類)資賦優異鑑定



臺南市立復興國民中學學生領域成績評量作業要點

103.10.20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8.2 課發會會議修正通過
108.9.26 課發會會議修正通過
109.7.8 課發會會議修正通過
110.7.2 課發會會議修正通過
111.6.30 課發會會議修正通過
112.6.30 課發會會議修正通過
113.5.24 課發會會議修正通過

※一般生

- 第一條 本作業要點依臺南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第十七條訂定之。
- 第二條 學生領域成績評量視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應依紙筆測驗最小化之原則採取下列方式辦理：
- 一、紙筆測驗及表單：依重要知識與概念性目標，及學習興趣、動機與態度等情意目標，採用學習單、習作作業、紙筆測驗、問卷、檢核表、評定量表等方式。
 - 二、實作評量：依問題解決、技能、參與實踐及言行表現性目標，採書面報告、口頭報告、口語溝通、實際操作、作品製作、展演、行為觀察等方式。
 - 三、檔案評量：依學習目標，指導學生本於目的導向系統彙整或組織表單、測驗、表現評量等資料及相關紀錄，以製成檔案，展現其學習歷程及成果。
- 特殊教育學生之成績評量方式，應經特推會調整之。
- 第三條 學生領域成績分為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二種，各占該學習領域百分之五十；定期評量中紙筆測驗每學期三次，但三年級第二學期為二次。平時評量中紙筆測驗之次數應符合最小化之原則。
- 第四條 學生領域成績評量登錄分為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二種。
- (一) 平時評量：採紙筆測驗、多元評量、學習態度三項合計。
 - (二) 定期評量：採紙筆測驗及多元評量兩項合計。
- 各細項所佔比例由領域會議訂定並公告家長周知(如附件)。
- 第五條 學生領域成績評量之評量由授課教師評量，且於學期結束後繳交電子檔給教務處，原稿保留三年備查。
- 第六條 定期紙筆評量，應有命題及審題老師，前兩項人員應主動遵守迴避原則。
- 第七條 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台南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辦理。
- 第八條 各學期累計成績未達畢業門檻之4個領域及格的同學，由教務處以書面通知家長，並請家長務必督促子弟之課業學習狀況，如有意願也可參加校內

的補救教學課程，教務處主動通知各相關任課教師積極了解並輔導學生在課業學習成效上之提昇。

第九條 各學期累計成績未達畢業門檻之 4 個領域及格的同學實施補考方式：

- 一. 補考實施對象：前一學期領域及格數未超過 4 個領域之學生。
- 二. 實施方式：紙筆測驗或其他多元評量方式。
- 三. 補考科目：依學生未能及格的領域中選擇一領域(或全部)補考。
- 四. 補考時間：每學期開學前一週，由教務處集中實施補考。
- 五. 命題範圍：前一學期該領域課程。
- 六. 命題教師：由任教班級學生(補考學生)人數佔多數者之教師(或採題庫方式)。
- 七. 成績補登方式：補考成績(或多元評量方式)及格者該領域總分前一學期改以 60 分計算並由教務處註冊組直接進入成績系統內修改，但修改成績的領域數以達到畢業最低門檻數為限。
- 八. 補考領域科目：八大領域科目。
- 九. 彈性作法：補考的學生可以自由選定要補考的科目(較有可能及格的領域)。

第十條 本作業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臺南市立復興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領域學習課程」成績評量方式

領域	課程	定期評量 50%		平時評量 50%			備註
		紙筆測驗	多元評量	紙筆	多元評量	學習態度	
語文	國文	三次定期考(70%)	(30%)	紙筆測驗(50%)	實作(30%)	學習態度(20%)	1. 平時評量組距誤差 5% 2. 50 以下應有紀錄 3. 規劃每位學生上台發表
	英語	三次定期考(70%)	(30%)	平時測驗(40%)	實作(40%)	學習態度(20%)	1. 平時評量組距誤差 5% 2. 50 以下應有紀錄 3. 規劃每位學生上台發表
	本土語	紙筆測驗(1 次)	報告(2 次)	以 85 分加減分 加分(互動、服務、參加本土語言活動、學習單表現良好) 減分(未帶用品、遲到、秩序、不專注、破壞)			1.平時評量 60 以下應有紀錄 2.規劃每位學生上台發表
數學	數學	三次定期考(60%)	(40%)	紙筆測驗(40%)	實作(40%)	學習態度(20%)	1. 平時評量組距誤差 5% 2. 50 以下應有紀錄 3. 規劃每位學生上台發表
社會	歷史	三次定期考(60%)	(40%)	紙筆測驗(40%)	實作(40%)	學習態度(20%)	1. 平時評量 60-100 分 2. 60 以下應特別說明 3. 規劃每位學生上台發表
	地理	三次定期考(60%)	(40%)	紙筆測驗(50%)	實作(40%)	學習態度(10%)	1. 平時評量 60-100 分，60 以下應有紀錄 2. 規劃每位學生上台發表
	公民	三次定期考(60%)	(40%)	紙筆測驗(40%)	實作(40%)	學習態度(20%)	1. 平時評量 60-100 分，60 以下應有紀錄 2. 規劃每位學生上台發表
自然科學	自然科學	三次定期考(70%)	(30%)	紙筆測驗(40%)	實作(40%)	學習態度(20%)	1. 平時評量 50 以下應有紀錄 2. 規劃每位學生上台發表
健康與體育	健康	紙筆測驗(1 次)	報告(2 次)	以 80 分為加減分 以作業、實作、學習態度、課本及出席率為依據			1. 最低 50 2. 規劃每位學生上台發表
	體育		術科統一測驗	學習單(10%)	實作(60%)	態度、參與度、服裝(30%)	1. 平時評量 70 以下應有紀錄 2. 規劃每位學生上台發表
藝術	美術		作品成績(3 次)	秩序、學習態度、表達、整潔等 出席狀況、用具準備、準時(上課及交作業)			規劃每位學生上台發表
	音樂	紙筆測驗(1 次)	歌唱直笛	以85分加減分 加分(互動、服務、參加藝文活動、學習單表現良好、才藝表演) 減分(未帶用品、遲到、秩序、不專注、破壞)			規劃每位學生上台發表
	表演	學習單、紙筆測驗(1 次)	呈現、報告	以 80 分加減分 加分:互動、服務、參加藝文活動、競賽表現、才藝表演。 減分:未帶用具、遲到、秩序、不專注、破壞。			規劃每位學生上台發表
綜合活動	輔導	檔案評量	主題學習單	以 80 分加減分 以出席率、教材準備、個人參與、上課秩序、團隊表現、作業繳交、公共服務七項為評分			1. 60 以下應有紀錄 2. 規劃每位學生上台發表
	家政	學習單	主題作				

	童軍		品、實作	依據。	
科技	資訊科技		主題作品 實作成績 (3 次)	以 85 分加減分; 加分(互動、服務、學習單元表現良好);減分 (未帶用品、遲到、秩序、不專注、破壞)	規劃每位學生上台發表
	生活科技		主題作品 實作成績 (3 次)	以 85 分加減分; 加分(互動、服務、學習單元表現良好);減分 (未帶用品、遲到、秩序、不專注、破壞)	規劃每位學生上台發表

臺南市立復興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彈性學習課程」成績評量方式

領域	課程	定期評量 50%	平時評量 50%	備註
彈性課程	文翼復興	學習單、分組合作表現、口語表達能力、簡報能力	學習單、分組合作表現、口語表達能力、簡報能力	
	英會探檢	學習單、分組合作表現、口語表達能力、口頭報告能力	學習單、分組合作表現、口語表達能力、口頭報告能力	
	科創復興 (2、3 年級)	學習單、分組合作表現、口語表達能力、簡報能力	學習單、分組合作表現、口語表達能力、簡報能力	
	航向全球 (3 年級)	作業(學習單)評量: 60% 多元評量(口頭發表, 小組報告): 30% 學習態度: 10%	作業(學習單)評量: 60% 多元評量(口頭發表, 小組報告): 30% 學習態度: 10%	
	關鍵時事 (3 年級)	紙筆評量: 30% 多元評量(口頭發表, 小組報告): 60% 學習態度: 10%	紙筆評量: 30% 多元評量(口頭發表, 小組報告): 60% 學習態度: 10%	
	班級輔導	會議討論紀錄、分組合作表現、口語表達能力、口頭報告能力	會議討論紀錄、分組合作表現、口語表達能力、口頭報告能力	
	多元社團	依社團性質採多元評量	依社團性質採多元評量	

臺南市立復興國民中學特殊需求學生成績評量實施方式

本校特殊需求學生成績評量，依據「臺南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第五條第二項(中華民國108年12月24日修正,南市教課(一)字第1081488346號函發布)之規定辦理，並參考下列方式實施：

一、實施對象：就讀普通班特殊需求學生，係指部分時間或全部時間就讀普通班，且符合下列要件之一者：

(一) 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核定者。

(二)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

(三) 經學校特教推行委員會評估有接受特殊教育需要者。

二、評量原則：特殊需求學生教學及考察應以個別化為原則，彈性規劃適性學習目標，並配合其身心發展。

三、評量方式與標準：

由任課老師設計其學習目標、課程與成績評量方式。學生若因個別差異需彈性規劃調整者，得與資源班老師討論，經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訂定之。

(一) 無須彈性規劃學習目標者，比照本校學生成績評量要點辦理。

(二) 彈性規劃學習目標者，參考下列方式辦理：

1. 任課老師依據特殊需求學生個別程度及需求，可會同導師、資源班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擬定其學習目標與評量方式。

2. 擬定之學習目標與評量方式應註明於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內。

3. 評量方式多元化，衡酌學生之學習優勢管道，彈性調整其評量方式，並得延長考試時間。必要時得向本校身心障礙資源班提出校內考試需求申請，提供相關輔具，或調整測驗情境。

4. 學生在資源班如有平時評量結果，得做為學生原班該科平時成績（外加課程與原課程之平時成績依授課節數平均計算）。

5. 如需登錄資源班考查成績時，應在學籍紀錄簿上註明為資源班考查成績。

※ 段考 成績計算請採「**全採原則**」：

* 適用對象：就讀本校資源班之身障學生

* 適用科目：指抽離到資源班上課之部份需求領域

※ 平時考 成績計算請採「**比例原則**」或「**全採原則**」：

* 適用對象：就讀本校資源班之特殊需求學生

* 適用科目：指抽離到資源班上課之科目

(1) 若該科**僅部分節數抽離**到資源班上課，採比例原則，以下列方式計算：

$$\frac{\text{資源班節數}}{\text{總節數}} \times \text{資源班成績} + \frac{\text{普通班節數}}{\text{總節數}} \times \text{普通班成績}$$

(2) 若該科**全部節數都抽離**到資源班上課，採全採原則，採計方式包含：紙筆測驗、多元評量及學習態度等。

* 因考量每位特殊需求學生之學習狀況因人而異，資源班老師亦可視情況彈性調整，給予該生適切且合理的成績

本實施方式經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並陳 校長核可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南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適性入學宣導



政策目標

珍惜菁英教育
發展多元特色

免試入學

特色招生
入學

新科測驗
學科測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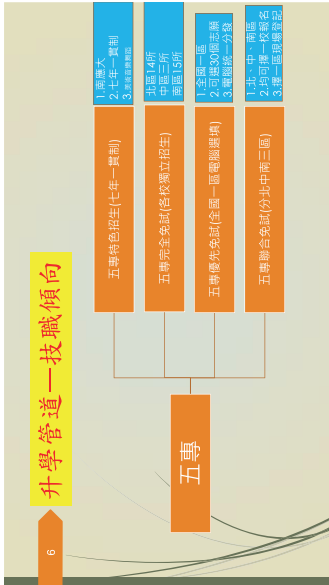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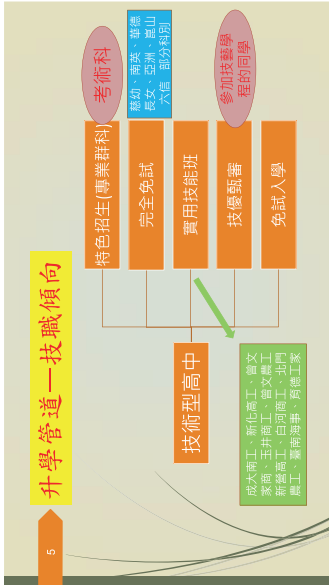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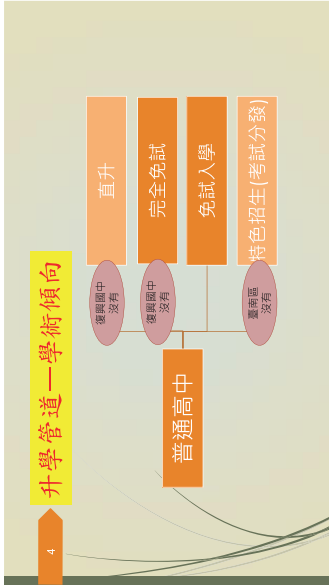
完全免試入學
應考免試入學
一般免試入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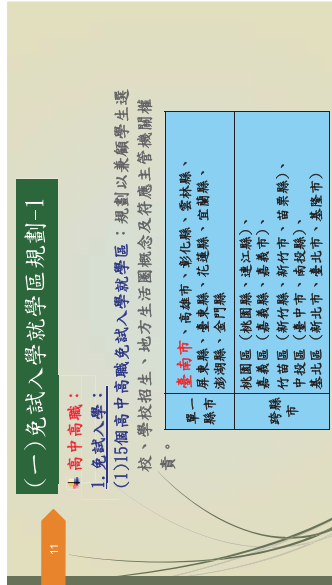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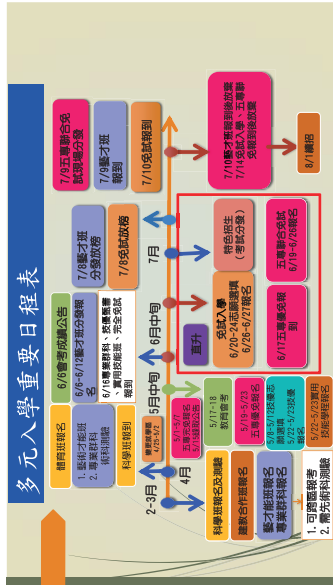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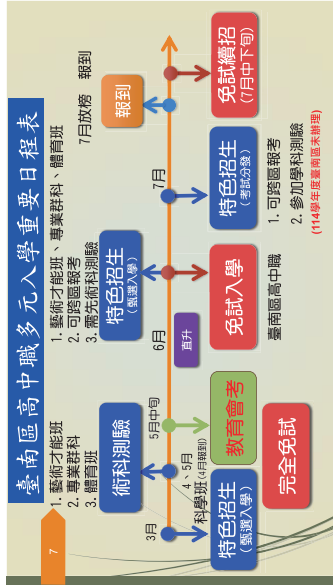
適性人才
多元發展

相輔相成

十二年國教入學管道總覽







19

(七)選填志願注意事項2

- 保障名額，係指免試入學作業，當登記人數超過主管機關核定學校之招生名額，本區國中學生以其第一志願序所選學校，且為該國中比序項目積分分數最高者，每國中限 2 名，男女各 1 名，若學校所招收學生為單一性別者，仍以 2 名為限。

20

(七)選填志願注意事項4

- 第一次學生上網選填志願模擬：
114年1/3(五)中午12:00至1/7(二)下午5:00前
- 第二次學生上網選填志願模擬：
114年4/4(五)中午12:00至4/8(二)下午5:00前
- 正式志願選填日：
114年6/20(五)中午12:00至6/24(二)下午5:00前
- 模擬及正式選填志願，學生可在家選填。若學生家中無法進行電腦選填志願者，請學校協助安排電腦教室供學生志願選填。

21

「多元學習表現」

多元學習表現比序項目	積分	備註
競賽分數	10	最高
獎勵紀錄	15	高
服務學習	15	採
社團參與	15	計
體適能	10	50分
語言認證	5	(50/70)

22

(九)多元學習-競賽成績2(正向表列)

- 全國性、國際性競賽
- 臺南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超額比序區域性縣市性競賽採計一覽表
- 全國運動會選拔賽採計競賽項目表
- 全民運動會選拔賽採計競賽項目表
- 變更免試就學區學生、轉學生，以及本區至他區比賽並獲獎之學生其競賽成績採計須依本市正向表列項目，所獲獎之競賽，其名稱與正向表列相符者始予採計分數

正向表列請參考臺南市十二年國教網上公告之項目

23

(九)多元學習-競賽成績3

- 競賽成績、語言認證由學生上網先行登錄獎狀及相關資料。
- 再由學校將申請表及獎狀及相關資料送件至免試入學委員會審核後，由委員會直接將分數輸入系統中。
- 競賽成績、獎勵紀錄、社團參與及服務學習、語言認證等項，不得因同一事由重複採計。

24

(九)多元學習-競賽成績3

- 競賽成績(連同語言認證)學生網路填報：
114年2月14日(五)至114年2月20日(四)
- 競賽成績(連同語言認證)審查資料送件：
114年3月3日(一)至114年3月4日(二)

25

(九)多元學習-獎勵紀錄(15分)

功過相抵後，無懲處紀錄者給予基本分3分。

嘉獎0.5分、小功1.5分、大功4.5分。

警告-0.5分、小過-1.5分、大過-4.5分。

獎勵紀錄之「銷過」日期，採計至114年2月4日止。

3分

功過相抵後，無懲處紀錄者

功過相抵，至少24次嘉獎

26

(九)多元學習-社團參與(15分)

每學期滿16小時(節)以上，並經教師評核通過者，給3分。

投藝課程亦列為社團採計。

27

(九)多元學習-服務學習(15分)

總時數以50小時計，每小時0.3分。

分成三類：校內服務、學校與校外機構合作、校外服務(教育局公告之服務學習機構一覽表，可上臺南市十二年國教網查詢)：
<http://103.26.134.81/Service/Participate.aspx>

校外服務學習需事先經家長同意後，向學校申請登記參加後，始得採計。

重申生的部分(依推動小組決議)

28

(九)多元學習-體適能(10分)

四項均未達門檻	任兩項未達門檻	兩項達50	兩項達75	兩項達85
4	6	8	9	10

以個人完成四項檢測為原則，經醫院、學校或檢測站認定無法完成檢測者，得擇項檢測，按照計分標準予以計分。

身心障礙、重大傷病、體弱學生、學校專責小組認定不宜檢測之學生，以6分計。

29

(十)多元學習-語言認證(5分)

語言認證原則採計「閩南語、客家語、原住民族語」以及「英語」，認證項目以正向表列採計內容為主。

語言認證目的為鼓勵自我精進，為收鼓勵之效，「閩南語、客家語、原住民族語」獲基礎級以上者均採計5分；「英語」採計標準參照CEFR架構相當A2級以上者，採計5分。

國中學生於報名該學年度免試入學，其提出之認證資料如非國中教育階段取得者，亦予採計5分。

30

(十)多元學習-語言認證(5分) (正向表列)

閩南語採計項目：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中小學生臺語認證、全民臺語認證(專業版)。

客家語採計項目：客語能力認證考試。

原住民族語採計項目：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

英語採計項目：全民英檢(GEPT)、托福Junior測驗(TOEFL Junior)、托福紙筆型態測驗(TOEFL ITP)、托福網路型態測驗(TOEFL iBT)、多益測驗(TOEIC)、劍橋國際英語認證(Cambridge Main Suite)、外語能力測驗(FLPT)、雅思國際英語測驗(IELTS)

52

5

31

(十一)就近入學(10分)

■ 凡臺南區（含共同就學區及變更就學區者）學生均採計10分。

32

(十二)國中教育會考

教育會考加註標示

精熟		基礎		待加強	
A++	A+	A	B++	B	C
25%	25%	50%	25%	25%	100%

主要適評對在觀摩激烈的高中，以及招生名額少的高職類別

33

教育會考-臺南區採計方式

等級	精熟	基礎	待加強				
標示	A+	A	B++	B	C		
分數	7	6	5	4	3	2	1
作文級分	6	5	4	3	2	1	0
積分	1	0.8	0.6	0.4	0.2	0.1	0

會考積分換算
(最高36分)

34

(十二)國中教育會考

114年5月17日（六）		114年5月18日（日）	
08:20- 08:30	考試說明	08:20- 08:30	考試說明
08:30-09:40	社會	08:30-09:40	自然
09:40- 10:20	休息	09:40- 10:20	休息
10:20- 10:30	考試說明	10:20- 10:30	考試說明
10:30-11:50	數學	10:30-11:30	英語（閱讀）
11:50- 13:40	午休	11:30- 12:00	休息
13:40- 13:50	考試說明	12:00- 12:05	考試說明
13:50-15:00	國文	12:05-12:30	英語（聽力）
15:00- 15:40	考試說明		
15:40-16:40	寫作測驗		

35

(十二)國中教育會考

教育會考
時間：114年5月17、18日(六、日)
應屆、非應屆畢業生學生都必須參加會考

成績公告
時間：114年6月6日(五)

志願選填
時間：114年6月20-24日
應屆、非應屆學生都必須上網選填

36

113年教育會考各科標準設定結果

圖一、113年國中教育會考各科標準設定結果圖表

學年	學期	學科	標準	說明
國文	A++	A+	37-43	40-50
			39	41-51
			41-51	42-52
			43-53	44-54
數學	A++	A+	37-38	40-41
			39-40	42-43
			41-42	44-45
			43-44	46-47
英語	A++	A+	37-38	40-41
			39-40	42-43
			41-42	44-45
			43-44	46-47
自然	A++	A+	37-38	40-41
			39-40	42-43
			41-42	44-45
			43-44	46-47
社會	A++	A+	37-38	40-41
			39-40	42-43
			41-42	44-45
			43-44	46-47
歷史	A++	A+	37-38	40-41
			39-40	42-43
			41-42	44-45
			43-44	46-47
地理	A++	A+	37-38	40-41
			39-40	42-43
			41-42	44-45
			43-44	46-47
公民	A++	A+	37-38	40-41
			39-40	42-43
			41-42	44-45
			43-44	46-47
藝術	A++	A+	37-38	40-41
			39-40	42-43
			41-42	44-45
			43-44	46-47
體育	A++	A+	37-38	40-41
			39-40	42-43
			41-42	44-45
			43-44	46-47
健康	A++	A+	37-38	40-41
			39-40	42-43
			41-42	44-45
			43-44	46-47
勞作	A++	A+	37-38	40-41
			39-40	42-43
			41-42	44-45
			43-44	46-47
資訊	A++	A+	37-38	40-41
			39-40	42-43
			41-42	44-45
			43-44	46-47
其他	A++	A+	37-38	40-41
			39-40	42-43
			41-42	44-45
			43-44	46-47

圖二、113年國中教育會考各科標準設定結果圖表

學年	學期	學科	標準	說明
國文	A++	A+	37-43	40-50
			39	41-51
			41-51	42-52
			43-53	44-54
數學	A++	A+	37-38	40-41
			39-40	42-43
			41-42	44-45
			43-44	46-47
英語	A++	A+	37-38	40-41
			39-40	42-43
			41-42	44-45
			43-44	46-47
自然	A++	A+	37-38	40-41
			39-40	42-43
			41-42	44-45
			43-44	46-47
社會	A++	A+	37-38	40-41
			39-40	42-43
			41-42	44-45
			43-44	46-47
歷史	A++	A+	37-38	40-41
			39-40	42-43
			41-42	44-45
			43-44	46-47
地理	A++	A+	37-38	40-41
			39-40	42-43
			41-42	44-45
			43-44	46-47
公民	A++	A+	37-38	40-41
			39-40	42-43
			41-42	44-45
			43-44	46-47
藝術	A++	A+	37-38	40-41
			39-40	42-43
			41-42	44-45
			43-44	46-47
體育	A++	A+	37-38	40-41
			39-40	42-43
			41-42	44-45
			43-44	46-47
健康	A++	A+	37-38	40-41
			39-40	42-43
			41-42	44-45
			43-44	46-47
勞作	A++	A+	37-38	40-41
			39-40	42-43
			41-42	44-45
			43-44	46-47
資訊	A++	A+	37-38	40-41
			39-40	42-43
			41-42	44-45
			43-44	46-47
其他	A++	A+	37-38	40-41
			39-40	42-43
			41-42	44-45
			43-44	46-47

43

(十四)學習區完全免試一辦理學校——復興適用

高級中學	招生科別	招生名額	對應國中
南英商工	應用日語科	9	臺南市所有國中應品畢業生。
	餐飲管理科	18	
	多媒體動畫科	9	
	電影電視科	9	
	電機空調科	9	
	汽車科	9	

44

(十四)學習區完全免試一辦理學校——復興適用

高級中學	招生科別	招生名額	對應國中
華德工家	飛機修護科	13	1. 高雄所有國中。 2. 臺南市下列區域國中。 楠西區、南化區、龍崎區、左鎮區、新化區、錦仁區、楠梓區、永康區、歸仁區、中西區、安南區、北區、東區、仁德區、南區、安平區各國中
	烘焙科	13	
	餐飲管理科	13	

45

(十四)學習區完全免試

■不採計會考成績

■報名人數未超過招生人數，則全部錄取。若有超額，則依臺南市免試入學比序表中之**多元學習表現**之分數進行比序。(50分)多元學習表現總積分相同者，則依照以下順序來進行比序：
1. 經濟弱勢(低收入戶子女) 2. 體適能、
3. 社團參與、4. 獎勵紀錄、5. 服務學習、
6. 競賽成績、7. 語言認證

■選填方式採一校一科方式辦理。

46

(十五)技優甄審-報名資格

(一)參加國際技能競賽各職類或國際科技展覽成績優異，分別獲勞動部勞動發展署或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推薦並持有證明。

(二)參加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勞工局以上機關主辦之**全國性技藝技能競賽**，獲優勝或佳作以上名次。

(三)參加**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績優且獲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推薦。

(四)參加各縣(市)政府主辦，並報經教育部備查之**技藝技能競賽**及**科學展覽**(不包括成果展)，獲優勝名次。

(五)領有**丙級以上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以上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六)應品畢(結)業生**技藝教育課程成績優良**。

(七)其他參加國際性特殊技藝技能競賽，獲相關競賽優勝名次。

47

(十五)技優甄審—重要日程表

時間	項目	內容
114年5月8日(四)- 114年5月12日(一)	網路選填志願	選填網址: https://tn.entry.edu.tw
114年5月22日(四)- 114年5月23日(五)	報名日期	各國中向承辦學校(國立善化高中)報名
114年6月13日(五) 上午 11 時	分發結果公告	https://tn.entry.edu.tw
114年6月16日(一)	報到日期	各縣取學校
114年6月17日(二) 中午 12 時前	報到後發明作業 錄取資格	各縣取學校

48

(十五)技優甄審-志願選填

■志願選填：技優甄審入學學生選填志願，應以一校或多校(至多 15 個志願學校)，每校均為同一科別之方式填選志願。

■承辦學校：善化高中。

49

(十五)技優甄審-技藝技能得分核算基準

項目	名次	積分
國際技能競賽 (世界科技競賽)	優勝以上	一百分
	未得獎	九十五分
全國性技藝技能競賽	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	九十五分
	第四名至優勝或佳作	五十分
	主辦八十分	
	協辦六十五分	
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台灣國際科學展覽會	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	九十五分
	第四名至優勝或佳作	八十分
其他國際性特殊技藝技能競賽	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	九十五分
	第四名至優勝	八十分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級政府部門、機關之技藝技能比賽及科學展覽(不包括成果展)	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特等)	七十分
	第四名、第五名、第六名(優等)	六十五分
	佳作(甲等)	六十分

50

(十五)技優甄審-技藝技能得分核算基準

項目	名次	積分
帶有技術士證	須有局級以上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以上之證書	五十分
專題專題(學生技藝教育專題展覽品)	一等(百分等獎)八十分以上	五十分
技藝專題(專題展覽品)	一等(百分等獎)八十分以上	五十分
技藝專題(專題展覽品)	二等(百分等獎)八十分以上	四十五分
技藝專題(專題展覽品)	三等(百分等獎)八十分以上	四十分

51

(十六)實用技能學程

➢實用技能學程之課程係以**技能實習**為主，並以**就業**為導向。

➢為因應技能學習及就業等需求，課程架構採**年段式設計**。

➢規劃**體能訓練課程**，增強與業界連結，強化實務能力。

➢輔導同學參加技能檢定，取得技術士證照。

➢所設科別名稱與正海班不同，以利區隔。

機械群：機械板金科、模具技術科、機械加工科等
化工群：化工技術科、染整技術科
設計群：金銀珠寶加工科、金屬工藝科等
海事群：船舶機電科、海事資訊處理科

■臺南區承辦學校：新營高工。

52

(十六)實用技能學程-重要日程表

時間	項目	內容
114年5月15日(四)- 114年5月21日(三)	各國中受理報名及線上填報，並列印報名相關文件。(A、B表及報名總表)	應屆國中學生向國中輔導室報名
114年5月22日(四)- 114年5月23日(五)	各分區受理國中集體報名及個別報名	國中團體報名收件 學生個別報名(非應屆)
114年6月13日(五) 上午10時	分發結果放榜	https://www.hivis.tn.edu.tw
114年6月16日(一)	錄取學生報到	報到時間:上午9時-11時(各招生學校報到時 間如有變更,由各招生學校自行通知學生)
114年6月17日(二) 中午12時前	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備具本局章所附之「已報到放棄名額錄取資格聲明書」,由學生或家長(或監護人)簽名並蓋章,向招生學校(或招生處)領取,並向報名參加考試之學校 或招生處交還。



54

(十六)實用技能學程-臺南區辦理學校

高級中學	招生科別	招生名額
成大南工	機械群 機械板金科	32
	機械群 電腦繪圖科	32
	電機與電子群 水電技術科	32
新化高工	機械群 電腦繪圖科	32
	土木與建築群 營造技術科	32
曾文家商	商業群 銷售事務科	32
	設計群 廣告技術科	32

61



五、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藝術才能班-
音樂、美術、舞蹈、戲劇
體育班、科學班、專業群科

62

(一)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藝術才能班1

- 分為音樂班、美術班、舞蹈班、戲劇班等四類。
- 藝術才能班甄選入學以聯合辦理為原則。國中非藝術才能班學生亦可報考，且不受免試就學區之限制，但僅能向一區（校）報名術科測驗及申請分發。

63

(一)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藝術才能班2

- 114年2月底-3月初報名，4月進行術科測驗
- 招生管道：競賽表現入學、甄選入學聯合分發

學校	特色班別名稱	班級數	招生數	備註
臺南二中	美術音樂班	1	24/23	25
臺南女中	音樂音樂班	1	24/23	25
家齊高中	舞蹈音樂班	1	24/23	25
新營高中	美術音樂班	1	24/23	25

有意報考者，請家長務必提醒孩子注意
教務處公布之報名相關期程

64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招生管道

管道二：以競賽表現入學

第一階段：報名作業

●線上報名，應屆生由學校集體遞送件：114年3月17日～24日

第二階段：資格審核

●由各類各區主委學校將競賽表現資料送該區鑑備會鑑定。

第三階段：放榜報到

●〔音樂、舞蹈〕放榜：114年4月2日
報到：114年4月8日
報到後聲明放棄：114年4月9日
●〔美術〕放榜：114年4月8日
報到：114年4月15日
報到後聲明放棄：114年4月16日

65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招生管道

管道二：以競賽表現入學

報名資格

- ✓國中在學期間，參加全國學生音樂、美術、舞蹈比賽個人組決賽，成績獲前三等獎項。
- ✓國中在學期間，參加國際性正式音樂、美術、舞蹈比賽個人賽，成績獲前三等獎項。
須依簡章規定檢附國際性比賽相關佐證資料，以供鑑備會審查。

66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招生管道

管道二：以競賽表現入學

- ✓強烈建議本管道學生仍應同時報名管道一之術科測驗，以確保入學選擇之權益。
- ✓報名「以競賽表現入學」同時報名參加同區「術科測驗」者，「以競賽表現入學」辦理完成後，若聲明不参加術科測驗且繳還准考證正本者，得於期限內向主委學校申請退還聯合術科測驗報名費。

58

11

教育部體育署高級中等
以下學校體育班資料系統



體育班特色招生>招生簡章瀏覽>體育班

中等以上學校運動績優
學生升學輔導網



(二)特色招生甄選入學---體育班3

臺南區體育班甄選入學學校

學校	類別	班級數	招生總數
北門高中	11人制足球(男18)、5人制足球(男7)、田徑(15)	1	40
土城高中	射擊(8)、划船(8)、槳艇(6)、拳球(女8)	1	30
南寧高中	羽球(男6)、軟式網球(14)、跆拳道(10)	1	30
新豐高中	羽球(15)、足球(男8)、桌球(7)	1	30
善化高中	籃球(男8)、棒球(男16)、網球(10)	1	34
北門農工	跆拳道(12)、排球(女12)、軟式網球(6)	1	30
曾文農工	排球(男10)、跆拳道(10)、武術(10)	1	30
臺南海事	射擊(6)、棒球(男17)、艇艇(6)、帆船(5)	1	34
長榮中學	田徑(男8女8)、橄欖球(男15女4)、柔道(男3女3)、網球雙打(女3)	1	44

75

(三)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科學班1

■114年3月15日進行科學班科學能力檢定

■以科學營的方式辦理考試，測驗科目為科學實驗。準備方式除了學校課業學習之外，特別需要著重實驗原理、設計及操作。

學校	特色班別名稱	班級數	招生總數
臺南一中	科學班(男女兼收)	1	30

(三)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科學班辦理學校

區域別	招生學校	合作辦理大學	招生人數
北區	臺北市立建國高中	國立臺灣大學	30(限男生)
	臺北市立北一女中	國立臺灣大學	30(限女生)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中學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28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中學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23
中區	國立新竹科學園	國立中央大學	23
	國立新竹科學園	國立清華大學	25
	國立臺中一中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30
	國立彰化高中	國立清華大學	24
南區	國立嘉義高中	國立嘉義大學	20
	國立臺南一中	國立成功大學	30
	高雄市立高雄中學	國立中山大學	30

(四)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專業群科1

■114年3月10日-14日報名

■114年4月12日、13日進行術科測驗

■114年5月19日公布術科成績。

■114年6月13日放榜、撕榜(依各校需求)

■114年6月16日報到。17日放棄截止日

■各校依群科屬性，考量國中生學習基礎，規劃簡易操作測驗，或者依招生需求，以書面審查、口試等方式進行篩選。

(四)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專業群科1

臺南區專業群科甄選入學辦理學校

學校	特色班別名稱	招生數	總數
臺南高商	國際貿易科	34	136
	廣告設計科	34	
	觀光事業科	34	
	應用英語科	34	
成大南工	板金科	20	20
	餐飲管理科	68	
家齊高中	流行服飾科	34	136
	流行服飾科(縫紉造型特色班)	34	
臺南海事	電子科(機器人特色班)	34	49
	水產養殖科	15	
曾文家商	餐飲管理科	40	40
	電機科	14	

(四)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專業群科2

學校	特色班別名稱	招生數	總數
北門農工	食品加工科	30	120
	食品保藏科	12	
	畜產品保藏科	15	
	機械科	12	
	電子科	12	
	電機科	15	
	土木科	12	
新營高工	電子商務科	12	85
	機械科	25	
	資訊科	20	
	模具科	25	
	制圖科	15	
光華高工	餐飲管理科(美食文化特色班)	45	123
	多媒體設計科(動漫國際特色班)	45	
	幼保保育科	20	
	流行服飾科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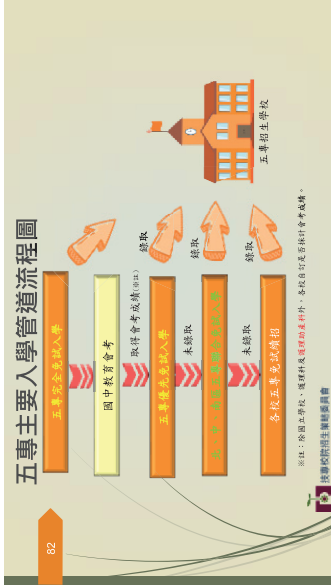
(四)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專業群科3

學校	特色班別名稱	招生數	總數
長榮女中	餐飲管理科	44	132
	美容科	44	
	時尚造型科	44	
	廣告設計科	12	
長榮高中	應用英語科	12	24
	汽車科	20	
	餐飲管理科	25	
南英商工	應用日語科	25	115
	電影電視科	20	
	多媒體動畫科	25	
	飛機修護科	25	
高德工家	餐飲管理科	12	37
	家具木工科	25	
陽明工商		15	15

81

八、五專招生管道簡介

有意報考者，請家長務必提醒孩子注意教務處公布之報名相關訊息及期限



83

招生管道說明

- 有意願就讀五專之免試生共有4次機會，其中又以**五專優先免試入學**名額最多、錄取理想科組機率最高，務必參加。
- 五專完全免試入學**、**五專優先免試入學**及聯合免試入學之「比序項目積分」採計方式、「同分比序項目順序」、「聯理方式」及「錄取方式」等皆有所不同，請報名學生務必注意。

錄取 聯合免試入學

錄取 五專優先免試入學

錄取 五專完全免試入學

錄取 五專招生學校

84

重要規範事項

- 學生可同時報名高中高職及五專各不同入學管道，惟在不同管道皆有錄取時，**僅能擇一報到**。

已在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專之人學管道錄取並已完成報到手續者，**若未於簡章規定之期限前聲明放棄錄取資格，不可報名**後續之其他人學管道（含續招）。

錄取高職中等學校免試入學

錄取五專免試入學

錄取五專免試入學

錄取高職中等學校免試入學

(四)五專優先免試-招生試務辦理方式

- 114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招生規定：
1. **五專優先免試招生名額**為國立學校不得低於教育部核定各校招生名額總額50%(含澎湖科技大學、臺東專科學校外)；私立學校不得低於50%，提供超過11,600個(約70%)招生名額。
 2. **應屆畢業生**或共同學分者，採「個別網路報名」，或「國中集體報名」。**非應屆畢業生**免試生報名時可選填至多**30個科(組)志願**。
 3. 免試生報名時可選填至多**30個科(組)志願**。
 4. 採用**不分區招生**，依免試生分發順位與志願序由**電腦統一分發**。

(四)五專優先免試-錄取方式

- 採**網路選擇志願辦理分發**，可不限地區、學校、科組，至多可選擇**30個志願**。



分發順位依**比序項目**核算「**總積分**」及「**同分比序項目順序**」進行排定，再按學生所選填登記之志願序進行統一電腦分發。

(四)各入學管道服務學習積分

- 高中職免試服務學習五學期(七上到九上)達到**50**小時以上即可拿到滿分(每小時以0.3分計，採計至114年2月4日止)。
- 五專完全免試**服務學習採計最高**30**小時。(五專完全免試滿2小時得1分，幹部1學期得2分，合計最高15分，採計至114年4月30日(含)止)
- 五專聯合免試**服務學習採計最高**56**小時。(五專聯合免試滿8小時得1分，幹部1學期得1分，合計最高7分，採計至114年5月14日(含)止)
- 五專優先免試**採計最高**60**小時。(五專優先免試滿1小時得0.25分，最高採計15分，競賽最高7分，班級幹部、小老師、社團幹部每滿1學期得2分，合計最高15分，採計至114年5月14日(含)止)

(四)五專優先免試積分-同分比序項目順序



(四)五專優先免試比序積分-比序積分採計說明

主項目	分項目	單項積分上限	積分上限	主項目	積分上限
多元學習表現	競賽	7分	15分	志願序(1~30)	26分
	服務學習	15分			
國中教育會考	國文、數學	各科6.4分	32分	技藝優良	3分
	英語、自然			弱勢身分	3分
	社會			均衡學習	21分
	寫作測驗	1分	1分	總積分【上限】	101分

(四)五專優先免試-辦理期程

項目	日程
簡章公告	● 114年1月15日(三)
報名	● 114年5月19日~114年5月23日 (國中集體報名或網路個別報名)
志願選填	● 114年6月5日(四)上午10:00~114年6月9日(一)下午17:00
錄取公告	● 114年6月13日(五)上午9:00起
錄取報到與放棄錄取資格截止日	● 114年6月17日(二)中午12:00止

103

(五)五專聯合免試-錄取方式

- 採**現場登記分發報到**方式辦理
- 各校訂定「登記分發人數倍率」，亦即依據各校招生名額乘上登記分發人數之倍率，決定通知參加現場登記分發之人數。
※數量3倍率，例如一般招生名額為20人，至多可聯絡60人前來參加現場登記分發。
- 被通知參加**現場登記分發**之學生於指定時間至所報名招生學校參加現場登記分發報到，由各招生學校依「比序總積分」以及「同分比序積分項目順序」所排定之分發順位，依序分發選科錄取。
- 分發作業至各科組招生名額額滿或已無可分發學生為止。

104

六、臺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暨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志願選填網站

<https://tn.entry.edu.tw>



教育部教育政策研究中心
免試入學作業公開網

臺南區高級中等學校
免試入學考試分發入學志願選填系統

臺南區高級中等學校
免試入學考試分發入學志願選填系統

臺南區高級中等學校
免試入學考試分發入學志願選填系統

臺南區高級中等學校
免試入學考試分發入學志願選填系統

臺南區高級中等學校
免試入學考試分發入學志願選填系統

臺南區高級中等學校
免試入學考試分發入學志願選填系統

105



敬請指教
謝謝

我們與「糖」的距離

含糖飲料越喝越傷身



國民飲食指標建議，每日飲食中添加糖
攝取量**不宜超過總熱量的10%！**



NO!

精製糖、人工添加劑多



精製糖會讓血糖在
短時間迅速升高！

營養密度低
也無法補充水分！



NO!

增加肥胖機率



YES!

解渴減糖小撇步



無調味、無加糖乳製品



無糖茶、自製水果茶



電子煙

無法幫助戒菸
多危害．損健康

會成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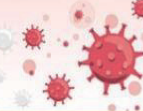
易中毒



常爆炸



恐致癌



添禁藥



電子煙會釋出甲醛、乙醛、超細微粒、重金屬等有毒、致癌物質，可能引發阻塞性細支氣管炎，及造成腦、心、肺、肝、腎等器官損害，且有吸食成癮、二手煙及三手煙問題，為您和家人的健康請拒絕菸害。免費戒菸專線：0800-636363